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新增1台2t/h燃气锅炉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_____2024年12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86974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4731a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1台2t/h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732471713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洪紫乾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强	20220503541000000048	BH027717	郭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717	郭强
唐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7715	唐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增1台2t/h燃气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48，信用编号 BH02771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强（信用编号 BH027717）和 唐垒（信用编号 BH027715）共 2 人，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0月 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郭强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安阳市中强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Y4K)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郭强

2024年9月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唐立（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安阳市中谏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3XCAAJ4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唐立

2024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杨红霞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万达
一巷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万达中
心写字楼20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变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郭强
证件号码:	41052219740422135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48

仅限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项目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郭强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4		202407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4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2		202304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8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8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2		202304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112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112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202304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4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唐奎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2		202207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7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202207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8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8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112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7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112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2		2022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7	参保缴费	2020-01-07	参保缴费	2020-01-1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5 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备案证明

附件 5 《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40 号）

附件 6 《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 号）

附件 7 租赁协议

附件 8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环保手续

附件 9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环保手续

附件 10 锅炉情况说明及管理协议

附件 11 污水情况说明及管理协议

附件 12 固废情况说明

- 附件 13 污泥处置协议
- 附件 14 危废合同
- 附件 15 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6 任通检字（2021）第 1125001 号
- 附件 17 任通检字（2023）第 0316001 号
- 附件 18 任通检字（2022）第 1104001 号
- 附件 19 任通检字（2023）第 1219002-2 号
- 附件 20 任通检字（2024）第 0509002-2 号
- 附件 21 任通检字（2024）第 0509002-1 号
- 附件 22 安阳锦昱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附件 23 天然气检测报告
- 附件 24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571-04-05-3418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昆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114 度 22 分 35.365 秒, 36 度 3 分 50.1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10571-04-05-341859
总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40 号），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范围是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是装备制造、先进		

	钢铁材料、电子信息。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 号），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如下：片区 1：东至光明路—海兴路，西至京广铁路，南至南外环和文智街，北至文昌大道。片区 2：东至和谐东路，西至礼湖路，南至兴邳路，北至文商大道。片区 3：东至 G515，西至 G341（环城东路），南至裴村路，北至文昌大道。 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不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范围内，但位于 2023 年调整后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内，截止目前调整后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尚未完成。本项目不属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属于减排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根据《安阳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企业租赁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租赁补充协议书见附件。本次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位于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2024 年 8 月 28 日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408-410571-04-05-341859。 3. “三线一单” 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3.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一级生态公益林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原《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

	[2007]125 号)划定的安阳市三水池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源保护区已被《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24]105 号)取消。 3.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锅炉房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不增加。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后天然气、水用量不增加,本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3.4 环境准入清单 2023 年 4 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安环函[2023]60 号)。根据文件中相关要求,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别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 (1)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td><td>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食品公司,本次新增 1 台燃气锅炉。</td><td>相符</td></tr><tr><td>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td><td>本次新增 1 台燃气锅炉,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涉及重金属产业。</td><td>相符</td></tr></table>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食品公司,本次新增 1 台燃气锅炉。	相符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次新增 1 台燃气锅炉,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涉及重金属产业。	相符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食品公司,本次新增 1 台燃气锅炉。	相符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次新增 1 台燃气锅炉,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涉及重金属产业。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不涉及	/
	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不涉及	/
	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
	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不涉及	/
	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
	10、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
	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
	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
	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新增锅炉为燃气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	符合

		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锅炉为燃气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要求。	符合
		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
		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涉及	/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本次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建设完成后原有瑞麦 8t/h 燃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不增加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2、到 2025 年，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	本次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建设完成后原有瑞麦 8t/h 燃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不增加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相符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建设完成后，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相符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次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产生量不变。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中长距离运输。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	企业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用水量不变。	相符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项目在原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项目不耗煤。	相符
	“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天然气使用量减少。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相关要求。					
(2) 各县（市、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本次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位于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地涉及环境管控单元有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50220001）、文峰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50220002）。本项目与安阳市文峰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与安阳市文峰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	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未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	企业现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相符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	/	

	410502 20001)			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是食品加工企业，本次新增1台2t/h 燃气锅炉，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鼓励通用装备制造、专用装备制造；硅钢、精品板材和线材；软件服务、5G 通讯传输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相关产业入驻。	不属于鼓励类产业，属于减排类项目。	相符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尚未完成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尚未完成	相符
				2、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	不涉及	/
				3、新建燃气锅炉实现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实现低氮燃烧。	相符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	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危险源档案。建设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	/	/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	/	/
				3、在工业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宽度适宜的环境隔离带。	/	/
				4、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
				5、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文峰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ZH41050220002）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24]105号）已取消安阳市第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保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2、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依规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推广绿色修复理念，防控修复过程二次污染。	河南瑞麦有限公司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0220001）、文峰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0220002）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相关要求。 4.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24]105号)可知,一水厂刘家庄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水厂石家沟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四水厂大坡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均已取消,现有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5米内的区域。 (2)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五水厂韩王度地下井群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约6500m,不在五水厂韩王度地下井群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5.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号) 对照《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册》(2018年6月),安阳市段保护区范围图(宝莲寺站):①桩号:HZ199+960~HZ202+511.1,一级保护区宽度为5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150m;②桩号:HZ202+511.1~HZ205+139.9,一级保护区宽度为5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500m;③桩号:HZ205+139.9~HZ206+051,一级保护区宽度为10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1000m;④桩号:HZ206+051~HZ216+909.2,一级保护区宽度为5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500m。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最近的二级保护区3300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
--	---

	项目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项目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的管理要求。 6.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4]3 号）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安环委[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动方案</th><th>安环委[2024]3 号要求</th><th>项目拟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td><td>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td><td>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按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指标进行建设。</td><td>相符</td></tr> <tr> <td>18.强化工业密炉治理。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全部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 9 月底前，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砖瓦、陶瓷、水泥制品等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未按时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td><td>本次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不涉及工业炉窑。</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行动方案	安环委[2024]3 号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按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18.强化工业密炉治理。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全部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 9 月底前，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砖瓦、陶瓷、水泥制品等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未按时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	本次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行动方案	安环委[2024]3 号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按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18.强化工业密炉治理。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全部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 9 月底前，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砖瓦、陶瓷、水泥制品等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未按时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	本次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淘汰除园区或集群集中供气之外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不能稳定达标的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密炉		
		19.开展锅炉专项整治。全市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淘汰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加大巡查力度，实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动态清零。2024 年 6 月底前，采用低燃烧的燃气锅炉，要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需保留的，采用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2025 年 6 月底前安化集团现有 6 台共 65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高质量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接入必要的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关键参数。	本次新增 2t/h 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不属于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	相符
		22.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深度治理提标改造台账推动企业全面落实“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加强治理过程监督帮扶，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治提升任务。2024 年 9 月底前，1221 家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破碎加工等重点企业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淘汰不成熟、不实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程度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和监测数据质量；全市现有 7 家长流程钢铁、4 家铸造生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回头看”整改提升。2024 年 12 月底前，5 家焦化企业、20 家水泥企业完成全面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环保绩效评级 A 级水平，2025 年 9 月底前通过国家评估监测公示。未按时完成改造或整治提升的企业，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现有锅炉房 2 台 8t/h 燃气锅炉及 1 台 10t/h 燃气锅炉均配备有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设施，本次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配备有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设施。	相符
		24.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开展装备制造、家具制造、铸造、塑料制品、破碎加工、陶瓷、铁合金、包装印刷等产业集群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建立污染源全口径管理台账，制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加快推进专项整治。2024 年 9	项目位于高新区，不涉及工业涂装工序。	相符

		月底前，高新区以装备制造行业为重点，对工业涂装工序实施提标改造；……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25.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企业编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锅炉房废气排放口安装有颗粒物及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局联网。	相符
		27.强化 VOCs 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 289 家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 100%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 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的使用。	相符
		32.严格管控施工工地扬尘。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 100%”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场内道路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2024 年 6 月底前，建成区内 3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以及重点区域 1 公里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均要全部安装扬尘防治视频监控、β 射线法 PM10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住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不达标的施工工地依法查处，责令停工整改。对未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 100%”以及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不到替代比例的施工工地，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不予豁	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不涉及土建，主要为锅炉的安装。	相符

		免管控。		
		40.强化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政策，实行差异化管控，不搞“一刀切”，2024年9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应用排污许可等数据进行交叉匹配，确保涉气企业（含电厂、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全覆盖，对99家重点排污单位204个排放口继续实施超低排放协商减排，有效削减排放总量；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等；施工扬尘源清单应包含所有施工工地。强化技防人防相结合，加强秋冬季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督查，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柴油货车门禁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对重点污染源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数据分析，精准识别和推送问题线索，对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依法查处，对违法企业下调绩效等级。	企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分别明确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在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条件下的管控措施。	相符
	安阳市 2024年碧水保卫战 实施方案	4.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前后不增加废水排放量，树脂软化再生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21.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前后不增加废水排放量，树脂软化再生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安阳市	8.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	企业不属于地下水	相符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实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改善）方案，持续开展点位周边污染源排查，动态更新风险台账，针对水质变差或不稳定的点位，及时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以化工园区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	重点排污单位。									
	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提高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管廊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所用汽车满足要求，并尽量采用新能源汽车运输。	相符								
通过逐项对比《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4]3 号）相关要求，项目均与其相符。 7.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安环文[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行动方案</th><th>安环文[2024]62 号要求</th><th>项目拟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td><td>5.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进一步压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td><td>企业按照要求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td><td>相符</td></tr></table>					行动方案	安环文[2024]62 号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5.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进一步压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	企业按照要求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	相符
行动方案	安环文[2024]62 号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5.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进一步压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	企业按照要求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	相符									

		移电子联单制度。	度。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每年 4-10 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物治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施设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	企业按照要求建立重点环保设施、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相符
	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15.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推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聚焦重点行业企业、流域区域、工业园区、重要时段，全面深入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扎实推动整改，努力从源头上减少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企业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制度。	相符
		1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五个第一时间”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工作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指导全市各地及时妥善科学处置较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配备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等。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上报。	相符
	8.绩效水平分析 本项目涉及燃气锅炉，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进行对比分析。			

表 1-5 与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以天然气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利用及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新除尘技术； 2.NO _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要求；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治理。	相符
锅炉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	相符
备注 ^[1] ：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 ^[2] ：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 ^[6]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由上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旺旺集团）是一家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和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均为旺旺集团的子公司，两家公司在同一个厂区，皆属旺旺集团河南总厂统一管理。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现有 1 台 8t/h 燃气锅炉及 1 台 10t/h 燃气锅炉，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现有 1 台 8t/h 燃气锅炉，为便于管理，2021 年 10 月 28 日两家公司签订锅炉管理协议，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将现有 1 台 8t/h 燃气锅炉、1 台 10t/h 燃气锅炉全部交由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管理，对此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现 2 台 8t/h 燃气锅炉（瑞麦和立旺各 1 台）和 1 台 10t/h 燃气锅炉均在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名下，其中 2 台 8t/h 燃气锅炉 1 用 1 备，8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 6000h/a，10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 7200h/a，3 台锅炉共用 1 根 24m 排气筒排放，并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监测因子为颗粒物和氮氧化物。 为适应生产需要，解决因蒸汽需求量小时锅炉经常性启停造成天然气消耗增加的问题，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45 万人民币，在现有锅炉房东侧新建 1 台 2t/h 燃气锅炉，建设完成后 2 台 8t/h 燃气锅炉 1 用 1 备，8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 2400h/a，10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 7200h/a，2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 6720h/a。锅炉房设置有用电监管、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 1 号修改单修订），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勘察、
------	---

资料分析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	依托现有
	排气筒	利用现有 24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软水制备	依托现有软水制备设备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	当地供电所	依托现有
	供气	管道天然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部分新增
	废水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	立旺公司 1 座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1 座 20m ² 污泥暂存间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封闭、隔声罩、厂房隔声	部分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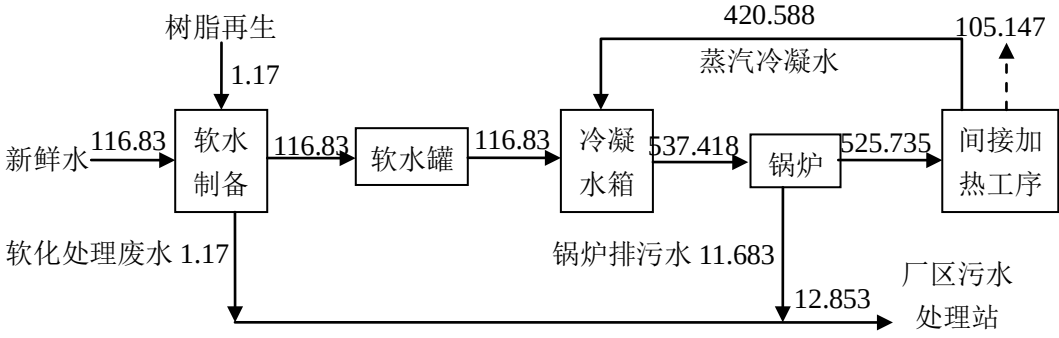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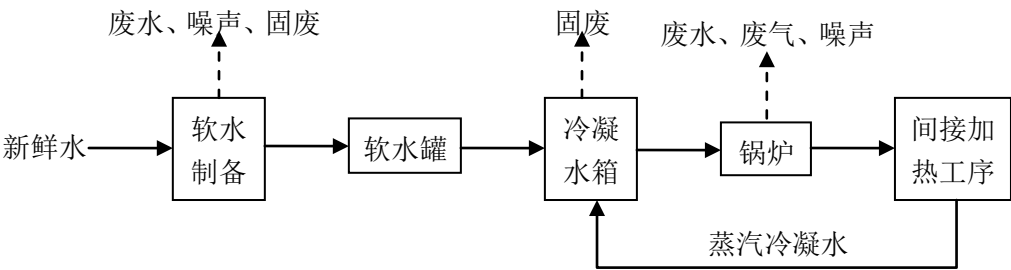
3.主要生产设备

改建前后锅炉房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2 改建前后锅炉房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个）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锅炉	WNS8.0-1.0-Y	2	2	0	改建前 2 台锅炉 1 用 1 备，运行时间 6000h/a，改建后 2 台锅炉 1 用 1 备，年运行时间 2400h/a
	WNS10.0-1.0-Y	1	1	0	燃气锅炉，改造前后使用情况不变
	CZI-2000GUA	0	1	+1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 6720h/a
软水	BM20-3150	2	2	0	使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制水能力

	机					120t/次，每制备 1 吨软水，树脂再生时需补充盐 0.65kg、产生废水 0.01t
		BM8-2850	1	1	0	使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制水能力 100t/次，每制备 1 吨软水，树脂再生时需补充盐 0.65kg、产生废水 0.01t
	软水罐	12m ³	1	1	0	软水储存
		12m ³	1	1	0	软水储存
	冷凝水箱	15m ³	1	1	0	蒸汽冷凝水收集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之列。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改建前后锅炉房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改建前后锅炉房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备注
	天然气	万 m ³ /a	377	367.1216	-9.8784	管道天然气
	新鲜水	万 m ³ /a	3.54	3.54	0	当地供水管网
	氯化钠	t/a	23.01	23.01	0	外购，用于树脂再生
	阻垢剂	t/a	0.3	0.3	0	外购，用于锅炉除垢
	电	万 kwh/a	25	24	-1	当地供电网
改建前后锅炉房锅炉运行及天然气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改建前后锅炉房锅炉运行及天然气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运行时间 h/a	年耗气量 万 m ³ /a	合计 万 m ³ /a	备注	
现有环评	瑞麦 WNS8.0-1.0-Y	3600	102	377	数据来源为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生产 2900 吨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环评	
	立旺 WNS8.0-1.0-Y	2400	80		数据来源为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大米饼、薯米片、泡芙、小馒头 8250 吨/年食品加工项目环评	
	立旺 WNS10.0-1.0-Y	7200	195			
改建前	WNS8.0-1.0-Y	6000	182	377	2 台 8t/h 燃气锅炉 1 用 1 备，锅炉房最大蒸汽量 18t/h	
	WNS10.0-1.0-Y	7200	195			
改建后	WNS8.0-1.0-Y	2400	72.8	367.1216	2 台 8t/h 燃气锅炉 1 用 1 备，锅炉房最大蒸汽量 20/h, 2t/h 燃气锅炉额定耗气量 147.8m ³ /h	
	WNS10.0-1.0-Y	7200	195			
	CZI-2000GUA	6720	99.3216			

	5.水平衡分析  图 2-1 锅炉房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 314 人，改建完成后不新增职工。建设完成后 2 台 8t/h 燃气锅炉 1 用 1 备，8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 2400h/a，10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 7200h/a，2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 6720h/a。 7.平面布置 锅炉房锅炉从东至西依次排列，本次新增锅炉位于锅炉房最东侧，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 2.运营期 2.1 工艺流程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新鲜水经阳离子交换树脂软化处理后进入软化罐暂存，通过冷凝水箱进入燃烧锅炉，使用天然气将水加热至 178℃，蒸汽通过管道对工序进行间接加热，蒸汽冷凝后进入冷凝水箱循环利用。阳离子交换树脂使用盐水再生，再生产生

的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排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后排入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2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2) 废水

软水制备产生的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3) 噪声

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盐包装袋和阻垢剂包装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环保手续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5 瑞麦历年环评及批复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1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安环建表[2002]77 号 2002 年 7 月 22 日	安环建验[2008]06 号 2008 年 2 月 15 日
2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	安环建验（高）[2017]12 号 2019 年 9 月 29 日
3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治理工程	/	文治理核查[2019]01 号 2019 年 3 月 7 日
4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生产 2900 吨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文住建环建表 [2019]43 号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开展自主验收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生产 2900 吨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	/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6 立旺历年环评及批复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1	安阳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安环建表[2004]34 号 2004 年 4 月 21 日	安环建验[2008]07 号 2008 年 2 月 15 日
2	安阳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大旺食品	安环建表[2008]120 号 2008 年 6 月 3 日	安环建验[2009]47 号 2009 年 6 月 20 日

	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治理工程	/	文治理核查[2019]02号；2019年3月8日
4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大米饼、薯米片、泡芙、小馒头 8250 吨年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文住建环建表[2019]44号；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8月开展自主验收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大米饼、薯米片、泡芙、小馒头 8250 吨年食品加工项目补充说明	/	

注：2014 年安阳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安阳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大旺食品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生产 2900 吨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验收报告中油炸工序设置 2 台燃气油炸锅，每台油炸锅天然气燃烧设置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共设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2022 年 12 月 30 日企业将其中 1 台燃气油炸锅更换为 1 台电油炸锅，同时拆除被替换的燃气油炸锅废气排气筒，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许可证。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和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均为旺旺集团的子公司，两家公司在同一个厂区，皆属旺旺集团河南总厂统一管理，现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污水、锅炉（1 台 8t/h 燃气锅炉、1 台 10t/h 燃气锅炉）均交由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管理（情况说明及管理协议见附件）。现 2 台 8t/h 燃气锅炉、1 台 10t/h 燃气锅炉及污水处理站均在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上。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5007324717138001Q，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排污许可证上热力生产系统内容包括立旺 8t/h 燃气锅炉（MF0018）、瑞麦 8t/h 燃气锅炉（MF0019）、立旺 10t/h 燃气锅炉（MF0020），三台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装置，锅炉房设置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4），该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锅炉房排气筒出口安装有氮氧化物及颗粒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局联网。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废气

（1）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锅炉房设置有 2 台 8t/h 燃气锅炉（1 用 1 备）、1 台 10t/h 燃气锅炉，3 台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后共用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安装有颗粒物、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施。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3）第 0316001 号）可知，1 台 10t/h 燃气锅炉和 1 台 8t/h 燃气锅炉同时开启时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 2-7 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手工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检测因子			单位	2023.3.16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锅炉废 气排气 筒 DA004	排气流量			万 m ³ /h	1.07	1.06	1.11	1.08	/
	含氧量			%	8.98	8.73	8.44	8.72	/
	颗粒 物	排放 浓度	实测值	mg/m ³	2.2	2.1	2.3	2.2	/
			折算值	mg/m ³	3.2	3.0	3.2	3.1	5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6	0.024	/
	二氧 化硫	排放 浓度	实测值	mg/m ³	<3	<3	<3	<3	/
			折算值	mg/m ³	/	/	/	/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 化物	排放 浓度	实测值	mg/m ³	18	16	17	17	/
			折算值	mg/m ³	27	23	23	24	30
		排放速率		kg/h	0.197	0.173	0.184	0.185	/
	烟气 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2）烧上工序加热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现有车间设置 2 条烧上生产线，1#烧上生产线加热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2#烧上生产线加热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2）。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2）第 1104001 号）可知，1#烧上线加热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及 2#烧上线加热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 2-8 烧上工序加热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2022.11.04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烧上 线加热 机燃烧 废气排 气筒 DA001	排气流量			m³/h	9330	8760	9610	9230	/
	含氧量			%	19.89	19.78	19.34	19.67	/
	颗粒 物	排放 浓度	实测值	mg/m³	1.8	1.4	1.9	1.7	/
			折算值	mg/m³	28	20	20	23	3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2	0.018	0.016
	二氧 化硫	排放 浓度	实测值	mg/m³	<3	<3	<3	<3	/
			折算值	mg/m³	/	/	/	/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 化物	排放 浓度	实测值	mg/m³	14	13	15	14	/
			折算值	mg/m³	221	186	158	188	300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14	0.144	0.130
	烟气 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2022.11.04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烧上 线加热 机燃烧 废气排 气筒 DA002	排气流量			m³/h	9810	9670	9440	9640	/
	含氧量			%	19.64	19.59	19.67	19.63	/
	颗粒 物	排放 浓度	实测值	mg/m³	1.9	1.6	2.1	1.9	/
			折算值	mg/m³	24	20	28	24	3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5	0.020	0.018
	二氧 化硫	排放 浓度	实测值	mg/m³	<3	<3	<3	<3	/
			折算值	mg/m³	/	/	/	/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 化物	排放 浓度	实测值	mg/m³	14	16	11	14	/
			折算值	mg/m³	180	199	145	174	300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55	0.104	0.132
	烟气 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3) 油炸锅天然气燃烧废气

企业小小酥生产使用 2 台油炸锅（1 台电油炸锅、1 台天然气油炸锅）。燃气油炸锅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根据河南

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1）第 1125001 号）可知，天然气油炸锅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 2-9 油炸锅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检测因子			单位	2021.11.25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油炸锅 燃气排 气筒 DA006	排气流量			m ³ /h	357	422	434	404	/
	含氧量			%	12.2	11.9	12.1	12.1	/
	颗粒 物	排放 浓度	实测值	mg/m ³	2.3	1.9	2.1	2.1	/
			折算值	mg/m ³	4.6	3.6	4.1	4.1	30
		排放速率		kg/h×10 ⁻⁴	8.27	7.93	9.06	8.42	/
	二氧 化硫	排放 浓度	实测值	mg/m ³	<3	<3	<3	<3	/
			折算值	mg/m ³	/	/	/	/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 化物	排放 浓度	实测值	mg/m ³	31	31	33	32	/
			折算值	mg/m ³	62	60	65	62	300
		排放速率		kg/h	12.2	11.9	12.1	12.1	/
	烟气 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4) 油炸废气

企业设置 2 台油炸机，油炸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3）第 1219002-2 号）可知，油炸废气排放均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规模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 10.0mg/m³、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1.0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详见下表。

表 2-10 油炸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 染 物	频 次	排 气 流 量 m ³ /h	检测日期 2023.12.21				
					生产负荷 95.65%		折满负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油炸锅	进口	油烟	第 1 次	9.49×10 ³	27.9	16.6	0.265	17.355	0.2771

油烟净化装置 排气筒 DA005			第 2 次	9.13×10 ³	28.9	16.5	0.264	17.250	0.2760
			第 3 次	8.68×10 ³	26.1	14.2	0.227	14.846	0.2373
			均值	9.10×10 ³	27.6	15.8	0.252	16.519	0.2635
	出口	油烟	第 1 次	1.21×10 ⁴	0.9	0.68	0.003	0.711	0.0031
			第 2 次	1.15×10 ⁴	0.9	0.65	0.005	0.680	0.0052
			第 3 次	1.15×10 ⁴	0.9	0.65	0.004	0.680	0.0042
			均值	1.17×10 ⁴	0.9	0.66	0.004	0.690	0.0042
	去除效率%					95.82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中型规模					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1.0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90%				

油炸锅 油烟净化装置 排气筒 DA005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1.21×10 ⁴	5.17	3.90	0.013	4.077	0.0126
			第 2 次	1.15×10 ⁴	4.96	3.56	0.012	3.722	0.0125
			第 3 次	1.15×10 ⁴	5.25	3.79	0.014	3.962	0.0146
			均值	1.17×10 ⁴	5.13	3.75	0.013	3.921	0.0136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中型规模					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 10.0mg/m ³				

(5) 无组织废气

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4）第 0509002-2 号）可知，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测试时间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4.5.10	10:30-11:30	0.002	0.003	0.002
		12:30-13:30	0.002	0.002	0.002
		14:30-15:30	0.002	0.001	0.003
		16:30-17:30	0.002	0.003	0.002
		最大值	0.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6			
氨	2024.5.10	10:30-11:30	0.04	0.11	0.05	
		12:30-13:30	0.03	0.03	0.06	
		14:30-15:30	0.01	0.05	0.05	
		16:30-17:30	0.10	0.06	0.11	
		最大值	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臭气浓度	2024.5.10	10:30-11:30	<10	<10	<10	
		12:30-13:30	<10	<10	<10	
		14:30-15:30	<10	<10	<10	
		16:30-17:30	<10	<10	<10	
		最大值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2024.5.10	10:30-11:30	1.31	1.15	0.94	
		12:30-13:30	1.13	1.00	1.01	
		14:30-15:30	0.85	0.77	1.54	
		16:30-17:30	0.87	1.07	1.08	
		最大值	1.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			2.0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测试时间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2024.5.10	10:30-11:30	0.152	0.251	0.321	0.380
		12:30-13:30	0.169	0.260	0.315	0.122
		14:30-15:30	0.168	0.328	0.301	0.308
		16:30-17:30	0.153	0.360	0.388	0.280
		最大值	0.3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0.5			

表 2-13 气象数据					
测试时间	检测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5.10	10:30-11:30	25.3	101.2	SE	1.3
	12:30-13:30	28.5	101.1	S	2.6
	14:30-15:30	35.7	100.8	S	3.5
	16:30-17:30	34.2	100.9	S	2.9

2.2 废水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站 1）设计处理能力为 1300m³/d，实际处理水量为 338.81m³/d，处理工艺为“油水分离-调节池-中和池-曝气池-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 18.03m³/d 回用于卫生间、5.97m³/d 回用于厂区绿化，314.81m³/d 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站 2）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³/d，实际处理水量为 489.2m³/d，处理工艺为“油水分离-调节池-中和池-曝气池-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由于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和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性质类似，污水处理工艺一致，现有废水量均达不到各自设计规模。为便于管理，两家企业签订污水管理协议，污水站 1 和污水站 2 均由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两家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进入污水站 2 进行处理，两企业废水合计 828.01m³/d，污水站 2 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³/d，满足要求。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4）第 0509002-2 号）可知，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污染 因子	单位	2024.5.9				GB8978	泰元水 务进水 标准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废水	SS	mg/L	18	16	17	17	400	300	达标

总排口 DW 001	BOD ₅	mg/L	20.4	21.6	22.0	21.3	300	230	达标
	氨氮	mg/L	0.38	0.34	0.39	0.37	/	35	达标
	COD	mg/L	45	44	46	45	500	4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1	0.33	0.32	0.32	100	/	达标
	总磷	mg/L	0.41	0.47	0.40	0.44	/	4.0	达标
	总氮	mg/L	1.39	1.00	1.20	1.20	/	50	达标
	PH	无量纲	8.0	8.1	8.1	8.0-8.1	6-9	6-9	达标
	流量	L/S	1.3	0.14	2.9	1.45	/	/	/

2.3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4）第 0509002-1 号）可知，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dB（A））	夜间（dB（A））
东厂界	2024.5.9	52.8	42.4
南厂界		53.3	43.1
西厂界		50.1	41.6
北厂界		51.3	4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		60	50

2.4 固废

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渣；污水处理站（瑞麦+立旺）产生的废棕榈油、脱水污泥（含水率 70%）；实验室废液、废瓶；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白胶内袋。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和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签定有固废管理协议，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料渣）暂存在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表 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0.2	立旺 30m ²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料渣	0.38	立旺 30m ²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饲料厂
	环保设施	废棕榈油	6	20m ² 污泥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河南省圣杰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处置
		脱水污泥	1397	
危险废物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0.6	3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废瓶	1.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4	
		废油漆桶	0.3	
		废白胶内袋	0.3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	设置垃圾桶，交环卫部门处置
3.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3.1 现有项目废气实际排放总量 (1) 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房现有 3 台燃气锅炉(其中 2 台 8t/h 燃气锅炉 1 用 1 备，运行时间 6000h/a；1 台 10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 7200h/a；锅炉房最大蒸汽产生量为 18t/h)，3 台燃气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3 台燃气锅炉共用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任通检字 (2023) 第 0316001 号) 可知，1 台 8t/h 燃气锅炉和 1 台 10t/h 燃气锅炉同时运行，生产工况 90.26%情况下，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4kg/h、SO₂ 排放速率为 16200×10⁻⁶kg/h (SO₂ 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1.08 万 m³/h× (3×0.5) mg/m³=16200×10⁻⁶kg/h)、NO_x 排放速率为 0.185kg/h。 根据 1 台 8t/h 燃气锅炉和 1 台 10t/h 燃气锅炉生产工况 90.26%情况下排放速率，折算 10t/h 燃气锅炉单独运行时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34kg/h、SO₂ 排放速率为 9072×10⁻⁶kg/h、NO_x 排放速率为 0.1036kg/h；折算 8t/h 燃气锅炉单独运行时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06kg/h、SO₂ 排放速率为 7128×10⁻⁶kg/h、				

NO_x 排放速率为 0.0814kg/h。

表 2-17 锅炉房废气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类别	运行 时间 h/a	生产负荷 90.26%						折满负荷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10 ⁻⁶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量 t/a	排放 量 t/a
8t/h 燃气 锅炉单独 运行	6000	0.0106	0.0634	7128	0.0428	0.0814	0.4884	0.0702	0.0474	0.5411
10t/h 燃 气锅炉单 独运行	7200	0.0134	0.0968	9072	0.0653	0.1036	0.7459	0.1072	0.0724	0.8264
合计								0.1774	0.1198	1.3675

综上可知，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74t/a、SO₂ 排放量为 0.1198t/a、NO_x 排放量为 1.3675t/a。

（2）烧上工序加热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1#烧上生产线加热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2#烧上生产线加热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2）。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2）第 1104001 号）可知，生产负荷 99.09%情况下，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6kg/h、SO₂ 排放速率为 13845×10⁻⁶kg/h（SO₂ 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9230m³/h×（3×0.5）mg/m³=13845×10⁻⁶kg/h）、NO_x 排放速率为 0.13kg/h。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8kg/h、SO₂ 排放速率为 14460×10⁻⁶kg/h（SO₂ 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9640m³/h×（3×0.5）mg/m³=14460×10⁻⁶kg/h）、NO_x 排放速率为 0.132kg/h。

1#烧上线和 2#烧上线工作时间均为 7200h/a，烧上工序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2-18 烧上工序废气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类别	运行 时间 h/a	生产负荷 99.09%						折满负荷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10 ⁻⁶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1#烧 上线	7200	0.016	0.1152	13845	0.0997	0.016	0.1152	0.1163	0.1006	0.9446

2#烧 上线	7200	0.018	0.1296	14460	0.1041	0.132	0.9504	0.1308	0.1051	0.9591
合计								0.2471	0.2057	1.9037

综上可知，烧上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合计排放量为颗粒物 0.2471t/a、SO₂0.2057t/a、NO_x1.9037t/a。

（3）油炸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企业设置 1 台天然气油炸机，燃气油炸锅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1）第 1125001 号）可知，生产工况 93.3%情况下，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8.42×10⁻⁴kg/h、NO_x 排放速率为 0.013kg/h、SO₂ 排放速率为 6.06×10⁻⁶kg/h（SO₂ 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404m³/h×（3×0.5）mg/m³=6.06×10⁻⁶kg/h）。燃气油炸锅年运行时间 4800h，油炸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9 油炸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类别	运行 时间 h/a	生产负荷 93.3%						折满负荷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油炸机	4800	8.42× 10 ⁻⁴	0.0043	606× 10 ⁻⁶	0.0031	0.013	0.0669	0.009	0.015	0.068

综上可知，燃气油炸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t/a、SO₂ 排放量为 0.015t/a、NO_x 排放量为 0.068t/a。

（4）油炸废气

油炸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3）第 1219002-2 号）可知：生产负荷 95.65%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13kg/h、油烟排放速率为 0.004kg/h，折满负荷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136kg/h、油烟排放速率为 0.0042kg/h，油炸机年运行 4800h，折满负荷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682t/a、油烟排放量为 0.0211t/a。

表 2-20 现有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年排放量 t/a
----	------	----------

1	颗粒物	0.4335
2	SO ₂	0.3405
3	NO _x	3.3392
4	非甲烷总烃	0.0682
5	油烟	0.0211

3.2 现有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生产 2900 吨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环评及批复出厂区废水排放量 94443m³/a、COD 排放量为 4.34t/a、NH₃-N 排放量为 0.35t/a；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大米饼、薯米片、泡芙、小馒头 8250 吨年食品加工项目”环评及批复出厂区废水排放量 146760m³/a、COD 排放量为 6.75t/a、NH₃-N 排放量为 0.55t/a；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交由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后，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出厂区废水排放量 241203m³/a、COD 排放量为 11.09t/a、NH₃-N 排放量为 0.9t/a。

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4）第 0509002-2 号）可知，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45mg/L、NH₃-N 平均排放浓度 0.37mg/L。满负荷状态下废水排放量为 241203m³/a，则满负荷状态下 COD 实际排放量为 10.8542t/a、NH₃-N 实际排放量 0.0893t/a。

3.3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标
颗粒物	0.4335	0.505	达标
SO ₂	0.3405	0.716	达标
NO _x	3.3392	3.641	达标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82	0.138	达标
油烟	0.0211	0.031	达标
COD	10.8542	11.09	达标
氨氮	0.0893	0.9	达标

5、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锅炉房排气筒安装有颗粒物及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局联网。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安政办[2022]39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引用《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时段	单位	评价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ug/m ³	60	1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ug/m ³	40	29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ug/m ³	70	84	0.2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ug/m ³	35	50	0.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	mg/m ³	4	1.6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	ug/m ³	160	178	0.11	超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可知，项目所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随着《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4]3 号）的实施，安阳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安阳市将继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清洁运输替代、绿色能源转型、工业深度清污、污染协同治理、面源精细管控、污染天气应对、监测监管提升等措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西南 1600m 为洪河，企业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洪河。根据《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洪河六孔桥段至辛瓦桥段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IV 类水体。 根据《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显示洪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文峰区县交叉互测辛瓦桥断面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洪河辛瓦桥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mg/L <table><tr><th>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th><th>PH</th><th>化学需氧量</th><th>氨氮</th><th>总磷</th><th>高锰酸盐指数</th></tr><tr><td>2023 年平均</td><td>6.7</td><td>13.8</td><td>1.2</td><td>0.2</td><td>3.4</td></tr><tr><td>IV 类标准值</td><td>6-9</td><td>≤30</td><td>≤1.5</td><td>≤0.3</td><td>≤10</td></tr><tr><td>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table>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可知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由上表可以看出，洪河辛瓦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随着《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4]3 号）的实施，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安阳市将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等措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声环境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平均	6.7	13.8	1.2	0.2	3.4	IV 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平均	6.7	13.8	1.2	0.2	3.4																				
IV 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西北角，根据《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本项目所属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现场勘查，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南 18m 为许吴村。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对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附近的许吴村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益民环检字第 WT2024213 号，许吴村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厂界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th>检测点位</th></tr><tr><th>许吴村</th></tr><tr><td>2024.10.25（昼间）</td><td>51</td></tr><tr><td>2024.10.25（夜间）</td><td>47</td></tr></table>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工程车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许吴村	2024.10.25（昼间）	51	2024.10.25（夜间）	47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许吴村																											
2024.10.25（昼间）	51																											
2024.10.25（夜间）	47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h></th><th></th></tr><tr><td>园鼎苑</td><td>114.374787°</td><td>36.061549°</td><td>小区</td><td>居民</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td>SW</td><td>80</td></tr><tr><td>许吴村新村</td><td>114.377670°</td><td>36.060047°</td><td>村庄</td><td>居民</td><td>SE</td><td>270</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园鼎苑	114.374787°	36.061549°	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W	80	许吴村新村	114.377670°	36.060047°	村庄	居民	SE	27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园鼎苑	114.374787°	36.061549°	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W	80																					
许吴村新村	114.377670°	36.060047°	村庄	居民		SE	270																					

安阳市甲骨 文小学	114.378899°	36.061436°	学校	学生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类	SE	183		
	许吴村	114.376407°	36.063234°	村庄		居民	SE	18	
	郭吴村	114.378684°	36.064709°	村庄		居民	NE	174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见下表。								
	表 3-5 厂界外 50m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目 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 近距离/m	方 位	执行标准/功 能区划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 标情况说明
			X	Y	Z				
	1	许吴村	-89	133	6	18	SE	2 类区	砖混，1-2 层
	注：表中坐标以曙光路和黄河大道交叉口（E114.377324°，N36.062043°） 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 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在原厂区进行，不新增用地。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20m（西侧 126m 的方块锅炉厂房）。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相关标准；排气 筒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4.2 中新建燃油、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 要求，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4.5 中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废气排放要求详见下表。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锅炉类型	污 染 物		单 位	排 放 限 值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mg/m ³	5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mg/m ³	10				
		氮氧化物		mg/m ³	3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烟囱排放口			

	2.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昼间（dB（A））</th><th colspan="3">夜间（dB（A））</th></tr><tr><th>等效连续 A 声级</th><th>等效连续 A 声级</th><th>频发噪声最大声级</th><th>偶发噪声最大声级</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d>60</td><td>65</td></tr></table>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2 类	60	50	60	65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2 类	60	50	60	65																							
	3.废水 锅炉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要求。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类别</th><th>PH</th><th>COD</th><th>氨氮</th><th>BOD₅</th><th>SS</th><th>TP</th><th>TN</th><th>动植物油</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d>6-9</td><td>500</td><td>-</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d>100</td></tr><tr><td>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td><td>6-9</td><td>420</td><td>35</td><td>230</td><td>300</td><td>4.0</td><td>50</td><td>/</td></tr></table>	类别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TP	T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	300	400	/	/	100	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6-9	420	35	230	300	4.0	50	/
	类别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TP	T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	300	400	/	/	100																			
	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6-9	420	35	230	300	4.0	50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许可排放总量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环评及批复中全厂排放总量：颗粒物 0.399t/a、SO₂0.596t/a、NO_x2.833t/a、VOC₅0.138t/a、COD4.34t/a（出厂区）、NH₃-N0.35t/a（出厂区）。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环评及批复中燃气锅炉和废水排放总量：颗粒物 0.106t/a、SO₂0.12t/a、NO_x0.808t/a、VOC₅0t/a、COD6.75t/a（出厂区）、NH₃-N0.55t/a（出厂区）。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和燃气锅炉交由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管理后，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环评许可排放总量合计：颗粒物 0.505t/a、SO₂0.716t/a、NO_x3.641t/a、VOC₅0.138t/a、COD11.09t/a（出厂区）、NH₃-N0.9t/a（出厂区）。																										

	其中锅炉房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214t/a、SO₂0.231t/a、NO_x1.373t/a。 2、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4335t/a、SO₂0.3405t/a、NO_x3.3392t/a、VOC_s0.0682t/a、COD10.8542t/a（出厂区）、NH₃-N0.0893（出厂区）t/a。其中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74t/a、SO₂排放量为 0.1198t/a、NO_x排放量为 1.3675t/a。 3、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完成后 8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由 6000h/a 变为 2400h/a，则减少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421t/a、SO₂0.0284t/a、NO_x0.3247t/a。该部分废气全部以新带老削减。 4、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257t/a、SO₂0.0068t/a、NO_x0.3211t/a、VOC_s0t/a、COD0t/a、NH₃-N0t/a。 5、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4171t/a、SO₂0.3189t/a、NO_x3.3356t/a、VOC_s0.0682t/a、COD10.8542t/a（出厂区）、NH₃-N0.0893 t/a（出厂区）。其中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161t/a、SO₂0.0982t/a、NO_x1.3639t/a。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164t/a、SO₂-0.0216t/a、NO_x-0.003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主要为锅炉及环保设施的安 装，在车间内进行，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经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 周边环境影影响不大，不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企业锅炉房现有 3 台燃气锅炉（其中 2 台 8t/h 燃气锅炉 1 用 1 备，运行 时间 6000h/a；1 台 10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 7200h/a；锅炉房最大蒸汽产生量为 18t/h），3 台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共用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本次新增 2t/h 燃气锅炉配备有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建设完成后 2 台 8t/h 燃气锅炉 1 用 1 备，8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 2400h/a，10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 7200h/a，2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 6720h/a，4 台锅炉共用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根据表 2-17 可知 8t/h 燃气锅炉单独运行 6000h/a 时，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02t/a、SO₂0.0474t/a、NO_x0.5411t/a。改建完成后 8t/h 燃气锅炉运行时间由 6000h/a 变为 2400h/a，则减少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421t/a、SO₂0.0284t/a、 NO_x0.3247t/a。该部分废气全部以新带老削减。 本次对新增 2t/h 燃气锅炉废气进行分析：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次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该锅炉额定耗气量为 147.8m³/h，每天运行 24h， 年运行 280d，则年运行时间为 6720h/a，年消耗天然气量为 99.3216 万 m³/a。 （1）基准烟气量核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使用天然气生产蒸汽时工业废气 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Nm³/万 m³-原料，则烟气排放量为 10702200.36Nm³/a。 （2）颗粒物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气锅炉颗粒物排 放量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

本次引用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安阳锦显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t 燃气锅炉排放口实测数据（报告编号为 ZJ202120WA01-1）进行分析。根据监测结果，安阳锦显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t 燃气锅炉排放口颗粒物基准含氧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mg/m³。本项目 2t/h 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按 2.4mg/m³ 计，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57t/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

（3）二氧化硫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1.2 燃气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³；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³；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本次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天然气年用量为 99.3216 万 m³/a；根据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出具的天然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YS24030038），可知燃料总硫质量浓度为 3.4mg/m³；脱硫效率为 0；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K 取值 1。经计算，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068t/a，排放速率为 0.0010kg/h，排放浓度为 0.6311mg/m³。

（4）氮氧化物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氮氧化物产生量可以采用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锅炉氮氧化物排放质量浓度可以控制在 30mg/m³ 以下，该燃气锅炉烟气排放量为 10702200.36Nm³/a，则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3211t/a、排放速率为 0.0478kg/h、排放浓度 30mg/m³。

表 4-1 2t/h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 工序	基准烟气量 Nm ³ /a	污染 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2t/h 燃气 锅炉	10702200.36	颗粒物	2.4	0.0038	0.0257	锅炉分别经各自低氮燃 烧+烟气循环装置处理 后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 筒排放（DA004）
		SO ₂	0.6311	0.0010	0.0068	
		NO _x	30	0.0478	0.3211	

表 4-2 锅炉房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烟气量(Nm ³ /h)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t/h 燃气锅炉	1592.59	颗粒物	0.0038	2.4
		SO ₂	0.0010	0.6311
		NO _x	0.0478	30
8t/h 燃气锅炉 +10t/h 燃气锅炉	10800	颗粒物	0.024	3.1
		SO ₂	16200×10 ⁻⁶	1.5
		NO _x	0.185	24
2t/h 燃气锅炉 +8t/h 燃气锅炉 +10t/h 燃气锅炉	12392.59	颗粒物	0.0278	2.2433
		SO ₂	0.0172	1.3879
		NO _x	0.2328	18.7854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锅炉房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标准要求，在基准氧含量 3.5%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³，达标排放。

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现有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20m（西侧 126m 的方块锅炉厂房），排气筒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4.2 中新建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 要求，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4.5 中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要求。

1.2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锅炉房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 口编 号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 高度 /m	排气 筒出 口内	废气 温度 /℃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 标准	限值 mg/m ³

					径/m				
锅炉 废气 排放 口	DA 004	颗粒物	E114°22'35.36" N36°3'50.15"	24	1.6	100	主要 排放 口	DB41/ 1066- 2020	5
		SO ₂							10
		NO _x							30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经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措施是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锅炉低氮燃烧器工作异常（氮氧化物产生量控制效率降至 50%），则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2t/h 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器发生异常	颗粒物	2.4	0.0038	1	1	启用备用锅炉或停止生产，并派专人检查环保设施
		SO ₂	0.6311	0.0010			
		NO _x	60	0.0956			

1.5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安装有在颗粒物和 NO₂ 线监测设施，SO₂ 和林格曼黑度采用手工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企业锅炉房监测计划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在线	自动监测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NO _x	在线	自动监测	
	SO ₂	手工	1 次/季度	
DA004 排气筒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次/季度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工程大气污染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

大。

2.废水

锅炉房废水为新鲜水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排污水。改建后锅炉房用水量不变，废水产生量保持不变。根据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任通检字（2024）第 0509002-2 号）可知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次不再具体分析。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次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位于现有锅炉房东侧，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外 1m 处声级
			X	Y	Z					
2t/h燃气锅炉	80	隔声封闭	-63	208	1.8	2	63.8	昼夜	25	32.8
2t/h燃气锅炉给水泵	80	隔声罩、厂房隔声	-63	208	1.8	2	63.8	昼夜	25	32.8

注：表中坐标以曙光路和黄河大道交叉口（E114.377324°，N36.062043°）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模式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比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以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考进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即 $L_p(r) = L_w - A_{div} - A_{atm} - 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r - r_0) / 1000$,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见下表。

表 4-7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A_{bar}）：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本次取值 15dB。 （3）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9">表 4-8 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th></tr><tr><th rowspan="2">预测点位</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时段</th><th rowspan="2">背景值</th><th rowspan="2">贡献值</th><th rowspan="2">贡献值叠加 /预测值</th><th rowspan="2">标准 限值</th><th rowspan="2">达标 情况</th></tr><tr><th>X</th><th>Y</th><th>Z</th></tr><tr><td rowspan="2">东厂界 1m</td><td rowspan="2">-28</td><td rowspan="2">167</td><td rowspan="2">1.2</td><td>昼间</td><td>52.8</td><td rowspan="2">3.9</td><td>52.8</td><td>60</td><td>达标</td></tr><tr><td>夜间</td><td>42.4</td><td>42.4</td><td>50</td><td>达标</td></tr></table>								表 4-8 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贡献值叠加 /预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X	Y	Z	东厂界 1m	-28	167	1.2	昼间	52.8	3.9	52.8	60	达标	夜间	42.4	42.4	50	达标
表 4-8 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贡献值叠加 /预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X	Y	Z																																									
东厂界 1m	-28	167	1.2	昼间	52.8	3.9	52.8	60	达标																																			
				夜间	42.4		42.4	50	达标																																			

西厂界 1m	-367	116	1.2	昼间	50.1	0	50.1	60	达标
				夜间	41.6		41.6	50	达标
南厂界 1m	-79	137	3	昼间	53.3	0	53.3	60	达标
				夜间	43.1		43.1	50	达标
北厂界 1m	-81	222	1.2	昼间	51.3	35.9	51.4	60	达标
				夜间	40.7		42.0	50	达标
许吴村	-86	132	1.2	昼间	51	2.2	51.0	60	达标
				夜间	47		47.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许吴村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最大声级	1 次/季，夜间 发生时检测	
声环境保护目标	许吴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896-2008) 2 类
		最大声级	1 次/季，夜间 发生时检测	

4.固废

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锅炉房固废主要为工业盐包装袋及阻垢剂包装袋。工业盐用于离子树脂再生，阻垢剂用于防止锅炉结垢。改建后锅炉房用水量保持不变，因此工业盐及阻垢剂用量保持不变，则固体废物工业盐包装袋及阻垢剂包装袋产生量不变。本次不再具体分析。

5.地下水及土壤

锅炉房地面均已硬化，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状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相邻区域内没有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周边无古树、古木等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周围为工业、城镇混杂区域，生态环境不敏感。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因此，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调查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

经调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锅炉运行时压力 0.8Mpa、运行温度 178℃，不涉及高温高压工艺。天然气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10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	英文名：natural gas，NG	
	分子式：/	分子量：/	UN 编号：1971
	危规号：21007	RTECS 号：/	CAS 号：8006-14-2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沸点（℃）：-161.5	饱和蒸气压（kPa）：/	
	临界温度（℃）：/	相对密度（水=1）：0.415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0.55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	
	闪点（℃）：-188℃	最小引燃能量（MJ）：/	
	爆炸极限（V%）：5.3~15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
	引燃温度（℃）：537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特性：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消防服。 灭火剂：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		
标准	中国 MAC（mg/m ³ ）：300		
毒性	LD50：/；LC50：/		
对人体危害	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步态不稳，昏迷过程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长期接触天然气者，可		

害	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有毒环境，至空气新鲜处，给氧，对症治疗。注意防止脑水肿。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佩戴供气式呼吸器。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其他：工作现场禁止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高浓度区作业，必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贮运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若是储罐存放，储罐区域要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经风险物质识别，依据附录 C，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参照公司环评分析最大产生量作为最大储存量；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公司涉及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_i /Q _i	分布情况
天然气（以甲烷计）	8006-14-2	0.005	10	0.0005	天然气管道

注：厂区内天然气管线直径 DN150，长度 310m，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最大储存量约 0.005t。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综上所述，该改建完成后 Q<1，则该项目的情况，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可知,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4 环境风险分析

锅炉房设置有燃气锅炉,属于高温设备,因操作失误可能引起火灾情形,发生火灾后产生的黑烟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置不当会造成地表水环境恶化,并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因此,要求企业严格管理厂区内各危险装置,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完善事故处理措施,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快速有效处理。同时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向当地消防部门求助,协助消防部门合理有效疏散周边群众,开展事故抢险和救援工作,确保将事故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7.5 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

(1)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燃料天然气易燃易爆,一旦发生火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灾害,须制定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在对天然气设施运行及停气检修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天然气管道的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进行。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有毒物质泄漏的部位加强检查。建立事故预防、监测、检验、报警系统,设置厂内医疗急救站;提高项目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生产系统的操作偏差,确保拟建项目的生产安全。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2) 废气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若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

(3)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

(4) 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行动是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评价建议项目尽快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 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通过加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安阳市	高新区	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 向北 30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经度	114°22'35.365"	纬度	36°3'50.10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管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火灾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②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区，污染周边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锅炉房配备天然气泄漏报警及自动切断阀 ②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并设置灭火器、消防水管等消防器材。 ③定期培训，加强安全意识，减少事故风险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7.电磁辐射

本工程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工程不开展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房废气排 放口(DA004)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林 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均配 备低氮燃烧+烟 气循环装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2089-2021)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DW004)	PH、氨氮、 COD、TP、 TN、SS、 动植物 油、BOD ₅	油水分离-调节 池-中和池-曝气 池-沉淀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及安阳泰 元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声级	合理布局,采取 隔声、减振、消 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次不新增固体废物排放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锅炉房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 施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自动报警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消防系统等, 确保事故发生时, 及时发现。在发生事故时, 应及时组织人群转移, 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2) 自动报警系统: 安装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报警装置, 系统可根据压力、阀位检测、温度、流量等参数自动对工艺或设备故障进行自动诊断, 发生报警时, 立即采取措施。 (3) 立即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 灭绝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进入危险区前用水枪将地面喷湿, 以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 作业时设备应确保接地。 (4) 企业应制定有较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内容包括: 应急计划区; 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 报警、汇报、上报机制; 应急救援保障设施及监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检测、防护、清除措施和器材;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要求; 投运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成立环保机构,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并落实到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有关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在采取评价所提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各污染因素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335	0.505	/	0.0257	0.0421	0.4171	-0.0164
	二氧化硫	0.3405	0.716	/	0.0068	0.0284	0.3189	-0.0216
	氮氧化物	3.3392	3.641	/	0.3211	0.3247	3.3356	-0.0036
	非甲烷总烃	0.0682	0.138	/	/	/	0.0682	0
	油烟	0.0211	0.031	/	/	/	0.0211	0
废水	COD	10.8542	11.09	/	/	/	10.8542	0
	氨氮	0.0893	0.9	/	/	/	0.0893	0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2	/	/	/	/	0.2	0
	废料渣	0.38	/	/	/	/	0.38	0
	废棕榈油	6	/	/	/	/	6	0
	脱水污泥	1397	/	/	/	/	1397	0
	实验室废液	0.6	/	/	/	/	0.6	0
	实验室废瓶	1.1	/	/	/	/	1.1	0
	废润滑油	0.4	/	/	/	/	0.4	0
	废油漆桶	0.3	/	/	/	/	0.3	0
	废白胶内袋	0.35	/	/	/	/	0.35	0
	生活垃圾	2	/	/	/	/	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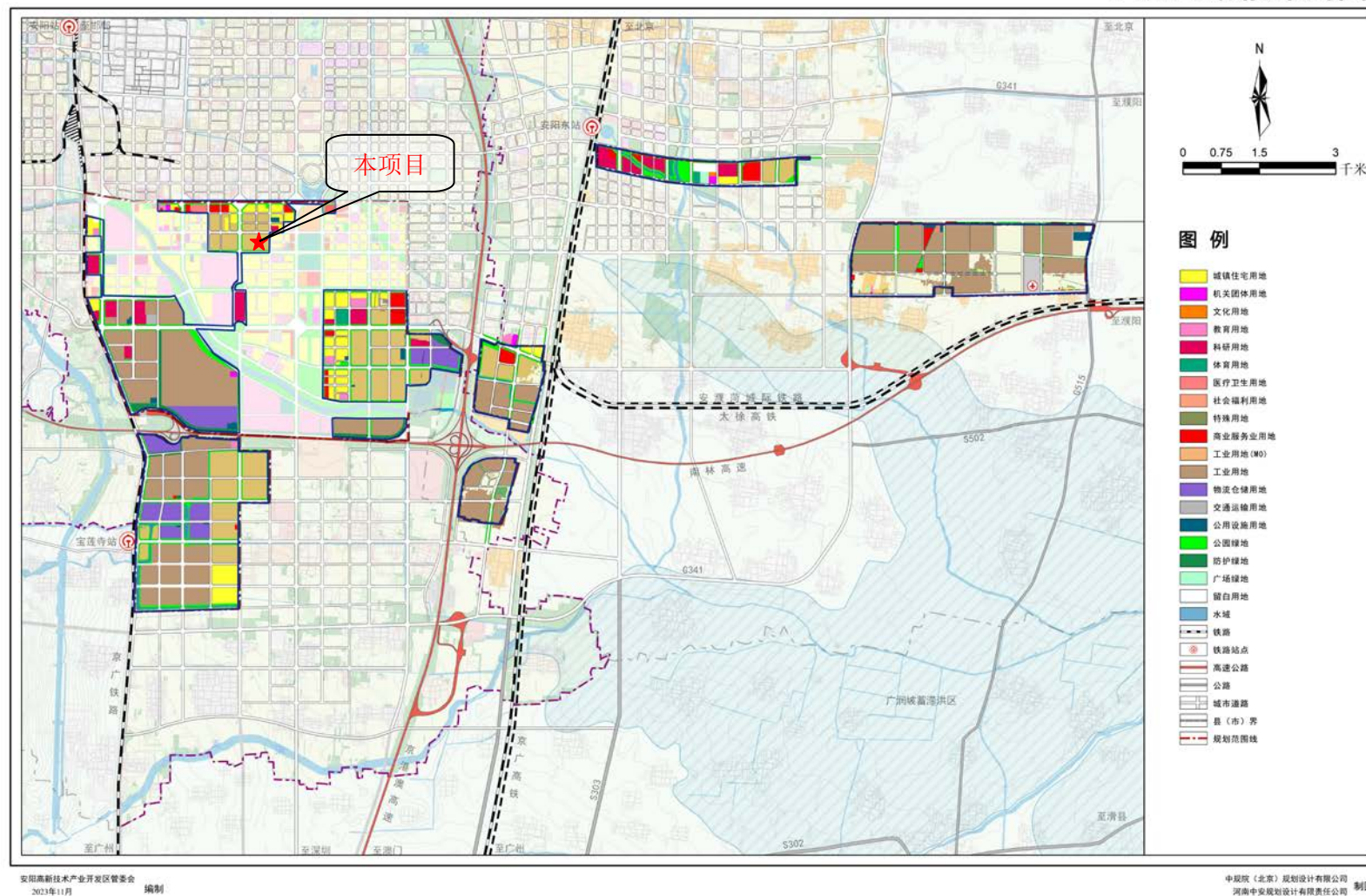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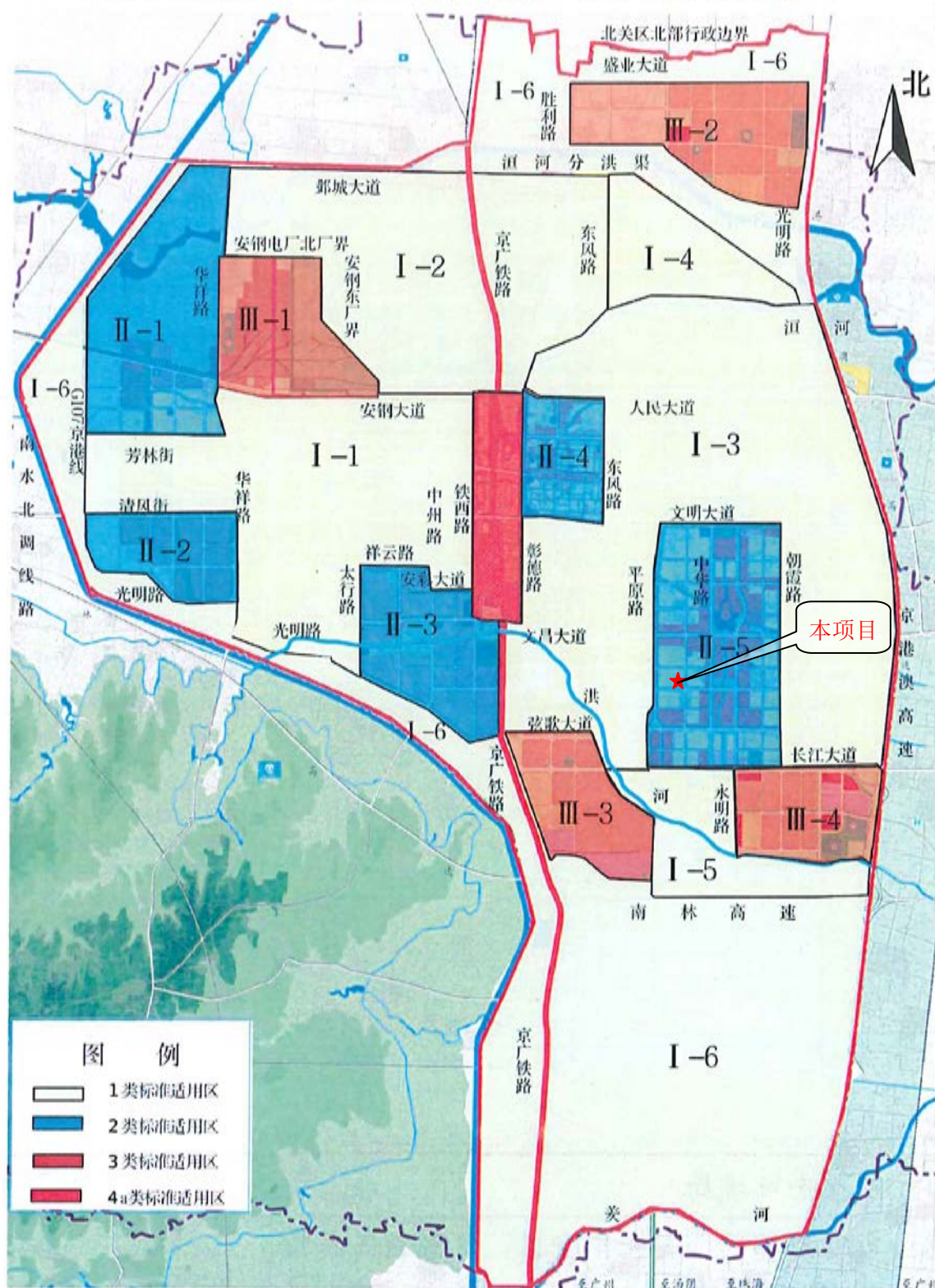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04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4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

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



附图 5 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委贵单位承担我公司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承诺对我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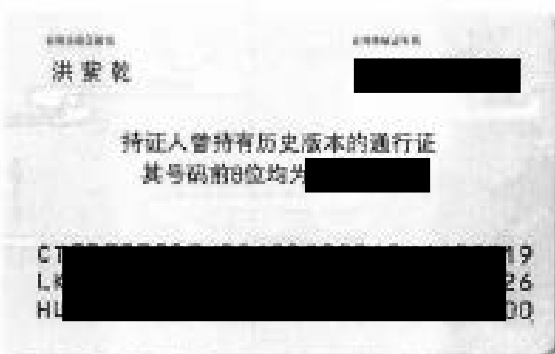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附件 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7324717138		注册资本 壹佰柒拾伍万美元整			
名称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16日至2051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洪紫乾		住所 河南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膨化食品，销售及批发本公司产品并提 供相应配套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 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 粉）、酒、饮料及茶叶、食品添加剂、农副产 品、包装材料及容器、食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化 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类化 学品除外）、日用百货及箱包；消毒产品及其设 备（含配件）、日化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 器、自动售货机的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 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公示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8-410571-04-05-341859

项 目 名 称: 新增1台2t/h燃气锅炉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007324717138

企业经济类型: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建 设 地 点: 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投资45万元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1台2t/h燃气锅炉。

项 目 总 投 资: 45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允许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发改工业函〔2022〕40 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

安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报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商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应急厅、统计局并报请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确定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8 个开发区名称、主导产业、空间布局、发展目标等。

二、请你市按照“三化三制”改革要求，抓紧组建开发区管理机构和运营公司，有序剥离社会管理职能，强化经济发展主责主业，增强开发区发展动力活力。

三、请你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和“多规合一”要求，科学编制开发区发展规划。除化工类或含有化工主导产业的开发区外，各开发区发展规划由你市批复。

四、请你市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加强开发区统一管

理，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集群，提升开发区支撑带动能力。

附件：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情况表



附 件

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情况表

序号	开发区名称	整合范围	主导产业
1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装备制造、先进钢铁材料、电子信息
2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安阳中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纺织服装、装备制造、 信息技术
3	安阳殷都区先进制 造业开发区	安阳县产业集聚区	钢铁及精深加工、装备 制造、节能环保
4	安阳龙安区先进制 造业开发区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节能环保、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5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	滑县产业集聚区	农副产品深加工、纺织 服装、智能装备
6	内黄县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	内黄县产业集聚区	陶瓷、农副产品加工、 智能装备制造
7	汤阴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汤阴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食品、精品钢及深加 工、医药
8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 发区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红旗渠经济技 术开发区）、林州市国家 863 红旗 渠科技产业园区	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 加工、先进无机非金属 材料

00033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3〕26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有序推进开发区整合、扩区、调规，优化开发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我省组织划定了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划定成果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附件：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



— 1 —

序号	开发区名称	规划（围合）范围		
		面积	四至边界范围	规划建设 用地面积
52	安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4930.01	片区 1：东至光明路—海兴路，西至京广铁路，南至南外环和文智街，北至文昌大道。片区 2：东至和谐东路，西至礼湖路，南至兴邙路，北至文商大道。片区 3：东至 G515，西至 G341（环城东路），南至裴村路，北至文昌大道。	4508.80
53	安阳中原高新 技术产业开 发区	973.86	片区 1：东至胜利路，西至京广铁路，南至程寸营村，北至远景路。片区 2：东至安辛路，西至平原路，南至昌盛街南 200 米，北至万雅大道。片区 3：东至京港澳高速，西至安辛公路，南至邙城大道，北至东辛庄村。	973.86
54	安阳殷都区先 进制造业开 发区	1480.26	片区 1：东至张屯路，西至西环路，南至金光大道，北至安姚路。片区 2：东至安阳绕城高速，西至跃进街，南至辅岩路，北至粉江河。	1040.08
55	安阳龙安区先 进制造业开 发区	1029.33	片区 1：东至 TX62 号路，西至 G107，南至 G107，北至文明大道。片区 2：东至中州路，西至太行路，南至文昌大道，北至祥云街。片区 3：东至华升路，西至岷西环路，南至宝贺路，北至北环路。	1029.33
56	滑县先进制造 业开发区	1317.96	片区 1：东至文明大道、滑台路，西至政通大道、水厂路，南至长虹大道、农村道路，北至长江路、黄河路、同心湖南侧。片区 2：东至东环，西至万顺路，南至长虹大道，北至湘江路、祥光路。	1199.87

附件7 租赁协议

70.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双方于2001年09月21日签订之协议书，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 一、 原协议书约定之租赁期限二十年届满后，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续租，续租期限为十年，自2021年12月01日至2031年11月31日止。
- 二、 续租期之年租金为三十八万（380000）元人民币，每半年支付年租金之50%（即十九万），支付期为当期开始之第一个月内，支付方式以转账或者电汇的方式支付。
- 三、 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协议书》相关条款执行。
- 四、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河南省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2）
委托代理人专用章

开户行：建行郑州支行

账号：3002110101010101

税号：410702101010101

签约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食品加工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02 年 6 月 10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共5页

安环建表[2002] 77号

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结论及现场勘察结果，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原则上同意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达到以下标准和要求：

一、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二、该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外排废水净化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

三、生产废渣、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境保护设施经验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2002

年

7

月

22

日

公章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安环建验[2008]06号

环验()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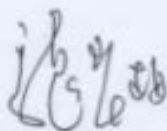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验收合格。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相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在今后的运行中还应达到以下规定和要求:

- 1、完善环保各项管理制度,尽快明确环保责任主体;
- 2、尽快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验收;
- 3、加强对废油危废的管理,废油临时堆放场应安置标志牌;
- 4、项目在运营中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三、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经办人(签字):



(公章)

2008年2月11日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评价单位：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5 年 11 月



项目名称：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后评价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侯卫军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安环建验(高)〔2017〕12号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新区黄河大道东段，该项目于2002年7月通过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8年2月通过安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审批（安环建验[2008] 06号）。企业生产车间建有天然气加热机组，部分工序直接由安阳县广源热电厂生产的蒸汽进行加热。安阳县广源热电厂搬迁后，为满足生产需求，企业自建一台燃气锅炉。另外，原环评报告未对生产车间加热机组废气及油烟废气进行影响分析。《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于2015年11月经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备案（安高新环评备[2015]01号），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两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两根15m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3. 噪声防治设施：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防治设施：固废分类存放，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

三、验收监测结果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油炸工段油烟排放浓度未超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14）中表2中的标准限值；天然气加热机废气中的颗粒物、

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中的标准限值。

3.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测定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日均浓度值均未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同时能够满足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测定值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限值。

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四、固体废物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备案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

1.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清洁生产意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2017年9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提标 治理核查表

编号：文治理核查〔2019〕01号

核查单位（盖章）：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企业名称: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及联系方式: 曹永梅 0372—3809000—372148			
企业地址: 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东段					
治理项目名称: 天然气锅炉 低氮排放改造			现场核查日期: 2019.3.7		
工程投 资及资 金来源	总投资 35 (万 元)		资金使用情况	基建投资 0 (万 元)	
	其中	自筹 35 (万 元)		设备投资 35 (万元)	
		环保 贷款 (万 元)		其 它 0 (万 元)	
开工 日期:	2018.11.25	竣工 期:	2018.12.03	试运 行日 期:	2018.12.03
设计单位: 宜居嘉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宜居嘉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提标治理项目概况:

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安阳市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2018]6 号）的通知，治理范围中第二十二项管控名单是锅炉，具体要求是：燃气和燃油锅炉烟气在基准氧含量 3.5%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以内。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生产需要配有一台 8 吨燃气锅炉（2#），锅炉型号为 WNS8.0-1.0-Y（Q），该燃气锅炉原来配的燃烧器型号是德国威索 G70/1-A。该型号燃烧器产生的废气不能完全满足《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2018]6 号）的要求，因此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将锅炉原有配备燃烧器改造为低氮燃烧器。

该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下旬动工，2018 年 12 月初竣工并投入运行，试生产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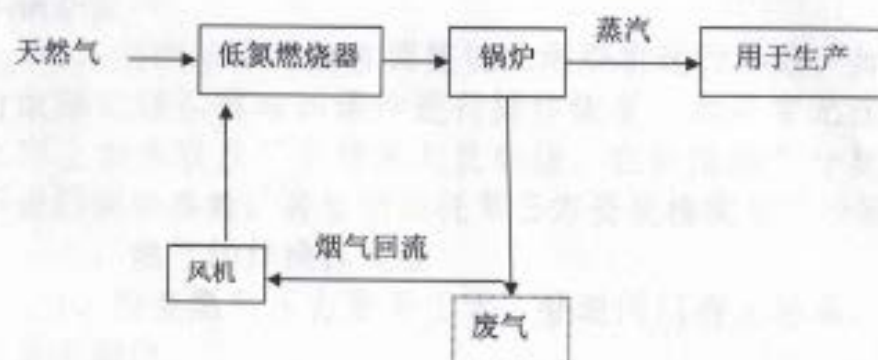
该项目完工经试运行一个多月无问题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至 10 日委托资质单位—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排放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分别达到 $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以内的排放限值要求，达到了《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2018]6 号）天然气锅炉低氮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及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

雪饼及仙贝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措施（人员定员、管理制度、监测制度、维修制度、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等）

公司自筹资金 35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下旬至 2018 年 12 月初将不能完全满足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1 台 8 吨锅炉燃烧机进行低氮排放改造，工程完工经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检测，烟气检测结果：排放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分别达到 $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以内的排放限值，达到了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要求锅炉低氮排放限值要求，为保证锅炉烟气排放正常制定以下措施：

一、锅炉操作人员

1、锅炉工全部持证上岗并在低氮改造后经厂商技术人员培训后才能操作锅炉。

2、当班锅炉工亲自操作锅炉运行，不得让其他人员代操作锅炉运行。

3、锅炉工不得私自调整低氮燃烧机运行参数，如发现运行故障时按厂商培训课件进行操作恢复。如异常无法处理时立即上报并联系厂商技术人员到场，在使用烟气分析仪监控下进行调整参数，并重新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检测。

二、燃气锅炉操作规程

1、检查燃气压力是否正常，管道阀门有无泄漏，阀门开关是否到位。

2、检查并测试燃气报警系统工作是否正常可靠。

3、检查软化水系统是否正常，保证软水机处于正常工作或待机状态，水箱水位正常。

4、检查锅炉、排污阀门开关是否正常。

5、开启锅炉电源，监视锅炉正常点火运行，检查火焰状态，检查各部件运转声响有无异常。

6、巡视锅炉升温状况，大小火转换控制状况是否正常。

7、巡视水泵压力是否正常，有无异响。

8、每月 1 次测试锅炉自动报警系统运行状态。

三、锅炉维修

1、不停炉维修时要上报主管领导，经现场评估分析确保无安全事故隐患时才可进行的项目，如：跑冒滴漏、阀门仪表汰换、其它管道焊补等。

2、经现场评估分析如有安全风险则必须停炉停电后进行操作，如需登高、动火和使用临时电作业时必须提前办理登高、动火和临时用电申请。

四、监测周期

1、低氮燃烧机设置参数完成后不允许任何人私自调整，如有异常立即联系厂商技术人员到场并在使用烟气分析仪监控下进行调试，并重新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检测。

2、在厂商技术人员每半年一次设备用户回访时，厂商使用烟气分析仪进行烟气检测，并重新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检测。

3、每半年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一次。

五、事故应急及防范措施：

见附件

核查意见：2019年3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专家和文峰区环保局组成核查验收组，对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东段)燃气锅炉低氮提标治理进行核查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现有1台8吨燃气锅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根据燃气锅炉低氮提标治理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情况查看，该单位锅炉原有配备燃烧器改造为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能够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18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2018]6号)中燃气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验收合格。

2、同时对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提出以下要求：1)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台账制度；2)加强对天然气锅炉环保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19年3月8日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提标治理项目核查 组成员名单

企业名称： 瑞麦

时间： 2019 年 3 月 7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王艺明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工程师	王艺明
袁时美	芜湖市环保局	主任科员	袁时美
苏新	芜湖市环保局	药师	苏新
谢永威	文峰区环保局		谢永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扩建年生产 2900 吨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94443m³/a)，污染物浓度为 COD 935mg/L、BOD₅ 371mg/L、氨氮 35mg/L、SS 469mg/L、动植物油 13mg/L。2019 年 4 月企业委托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其污水处理站出水进行了监测，故原有工程废水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7 原有工程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935	371	469	35	13	
产生量 (t/a)	95.03	37.71	47.67	3.56	1.32	
厂内污水处理站出水浓度 (mg/L)	46	3.3	8	3.73	0.37	
排放量 (t/a)	4.34	0.31	0.76	0.35	0.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100	
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	浓度 (mg/L)	310	170	210	20	-
	达标情况	达标排放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2 废气

①天然气锅炉废气

原有工程使用一台型号为 WNS8.0-1.0-Y (Q) 的 8 蒸吨燃气锅炉为生产工序供给热量，2018 年 11 月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对该燃气锅炉进行了低氮改造，并由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燃气锅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8 原有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气量 (万 m ³ /a)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量	2.58×10 ³	4.2	0.108	5	0.111	22.2	0.565
备注	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150 天，每天运行 24h						

原有工程燃气锅炉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及安阳市《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标准限值要求。

审批意见：

文住建环建表〔2019〕43号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生产2900吨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位于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与武夷大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该项目占地面积21866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如果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

三、项目实施中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运营期油烟废气收集经1台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降噪。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运营期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饲料厂综合利用。

五、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2019年12月23日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扩建年生产 2900 吨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



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与武夷大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其《扩建年生产 2900 吨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文住建环建表[2019]43 号。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其使用的 1 台 8t/h 燃气锅炉进行了低氮燃烧改造，2019 年 3 月低氮燃烧改造项目通过验收（文治理核查[2019]01 号），但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同时因生产需要，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拟将电加热式油炸机替换为天然气加热式油炸机。因此，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针对本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情况做出了分析说明，并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

1.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情况说明

1.1 改造前锅炉运行情况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配套有 1 台 8 吨燃气锅炉。根据企业 2014 年~2017 年生产统计数据，低氮燃烧改造前锅炉运行情况如下表：

表1 改造前锅炉运行情况一览表			
锅炉型号	数量	配套燃烧器型号	燃气用量
WNS8.0-1.0-Y (Q)	1 台	威索 G70/1-A	179 万立方米/年

根据 2016 年~2017 年燃气锅炉排气筒监测报告及总量核算报告，低氮燃烧改造前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2

改造前锅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锅炉型号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WNSK0-1.0-Y (Q)	8m	5.0	0.429	8.0	0.716	122	3.349

1.2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后运行情况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安阳市环境污染治理指挥部《关于印发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不能满足限值要求。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初将燃烧器更换为 P5500 低氮燃烧器，12 月底改造完毕。2019 年 1 月由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9 年 3 月低氮改造项目通过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验收(文治理核查[2019]01 号)。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后运行情况及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3

改造后锅炉运行情况一览表

锅炉型号	数量	配套燃烧器型号	燃气用量
WNSK0-1.0-Y (Q)	1 台	P5500 低氮燃烧器	102 万立方米/年

表4

改造后锅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锅炉型号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WNSK0-1.0-Y (Q)	15m	4.3	0.108	5	0.129	22.2	0.574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均满足《2018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分别不高于5、10、30mg/m³），

1.3 改造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实施前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5 改造后锅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 污染物	颗粒物 (t/a)	SO ₂ (t/a)	NO _x (t/a)
低氮燃烧改造前	0.429	0.716	3.349
低氮燃烧改造后	0.108	0.129	0.574
变化量	-0.321	-0.587	-2.775

2.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2.1 建设单位、厂址

扩建年生产 2900 吨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单位为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单位与原环评相符。

该项目环评批复厂址为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与武夷大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实际建设厂址与环评相符。

2.2 生产工艺及规模

该项目环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2900 吨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实际规模：小小酥米果类食品，设计产能 2900t/a，生产工艺及规模与原环评内容相符。

2.3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

表6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小小酥生产线	油炸机（电加热）	定制	2台	油炸机（天然气加热）	定制	2台	设备均为厂内定制，型号、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加热形式由电加热变为天然气加热。

表7 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能源名称	消耗量	设备名称	能源名称	消耗量
小小酥生产线	油炸机（电加热）	电	4.04 万 kW	油炸机（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	3.66 万 m ³

3.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主要为油炸机加热方式的改变, 导致其大气环境影响发生了变化, 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3.1 大气污染物源强计算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 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4kg/万立方米, 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0.02S (S=200) 千克/万立方米, 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18.71 千克/万立方米。项目变动内容大气污染物产生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8 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天然气消耗量	大气污染物产生量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小小酥生产线	3.66 万 m ³	0.009 t/a	0.015 t/a	0.068 t/a

3.2 排放方式及达标情况分析

由于天然气属清洁能源, 本项目油炸机营运期所产生的天然气废气排放方式为直接排放, 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表9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污染物排放方式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小小酥生产线	2 台油炸机, 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风量 400m ³ /h	2.34	0.009	3.91	0.015	18.71	0.068

小小酥生产线中的 2 台油炸机，所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m}^3$ 、 $\text{NO}_x \leq 400\text{mg/m}^3$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及扩建年生产 2900 吨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油炸机改变加热方式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如下：

表 10		改造后锅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颗粒物 (t/a)	SO_2 (t/a)	NO_x (t/a)
	低氮燃烧改造前	0.429	0.716	3.349
	低氮燃烧改造后	0.108	0.129	0.574
	“以新带老”消减量	0.321	0.587	2.775
	本项目变更后增加量	0.009	0.015	0.068
	总体变化量	-0.312	-0.572	-2.707

根据以上数据可知，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及扩建年生产 2900 吨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设备变更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总体减少，燃气设备增加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从低氮燃烧改造“以新带老”消减量指标中消减替代。

5. 项目“三同时”验收

根据前文的分析，建议《扩建年生产2900吨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按下表执行：

表11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气	油炸工序	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非气管 排放达标情况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1/1604 -2018)排放标准要求	原环评验 收内容
	油炸工序	2根15m 高排气筒	非气管高度及排 放达标情况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15)表1 浓度限值要求	本次新增 补充内容
噪声	生产车间	各类消音减振措 施，距离衰减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原环评验 收内容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暂存于厂区一般 工业固废储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储 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原环评验 收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扩建年生产 2900 吨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0年8月2日，河南瑞安食品有限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及环评单位，组成验收专家组，对本公司扩建年生产2900吨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在经过现场勘查，对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审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规模、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和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依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量可以满足审批排放量控制要求。

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规范，内容比较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文件要求。

1、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标识牌；

2、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验收报告编制格式规范，内容比较全面，表述清楚，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

四、验收结论

按照上述意见整改完善后，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组长签字：



2020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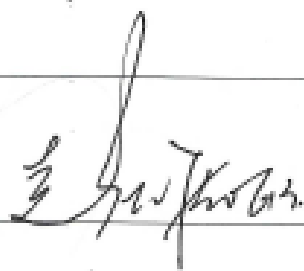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生产 29000 吨小小酥食品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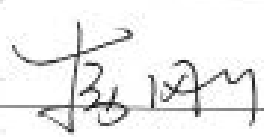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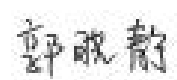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	程永林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13637235280
环评单位	焦成成	郑州建业(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866944991
监测单位	李松松	河南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530563677
专家	组长	王克岭	主任	13303728616
	组员	张青安	主任	13292120295
		王殿超	主任	13700722567

备案编号: 410502202307L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105007324717138
法定代表人	洪紫乾	联系电话	13990555933
联系人	崔寅伟	联系电话	17637252582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夷大街南段 中心经度 E114°22'31" 中心纬度 N36°03'45'		
预案名称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6.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2023年6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6月6日		
备案编号	410502202307L		
报送单位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所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1、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企业和县级环保部门留存。

2、备案编号由企业事业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21年备案,是濮阳县环保部门当年受理的第1个备案,则编号为:410928-2021-001-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410928-2021-001-HT。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50073247171380010

单位名称: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 洪紫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道东段
行业类别: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7324717138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食品加工

建设单位: 安阳瑞虎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04 年 4 月 5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公 司

审批意见:

安环建表[2004]34号

一、同意安阳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建设内容,如果建设内容、产品、工艺、规模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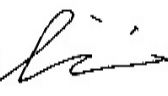
二、项目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依照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6 日承诺书内容,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和安阳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必须在 2004 年底前完成两公司污水治理工程并达标排放,否则,两公司须停止生产;

四、该工程建设中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向我局申报试生产,在批准试生产的 3 个月内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



公章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安环建验[2008]07号

环验()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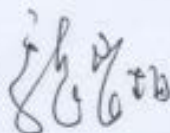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安阳瑞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验收合格。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相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在今后的运行中还应达到以下规定和要求:

- 1、完善环保各项管理制度,尽快明确环保责任主体;
- 2、尽快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验收;
- 3、加强对废油危废的管理,废油临时堆放场应安置标志牌;
- 4、项目在运营中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三、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办人(签字):



(公章)

2008年2月1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食品加工

建设单位: 安阳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安阳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07 年 8 月 13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审批意见:

安环建表[2008]120号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大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安阳市开发区海河大道东段。如果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产品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我局《关于安阳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大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2008总(3)]执行;

三、项目实施中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在批准试生产的3个月内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公 章

经办人: 叶晓林

2008年6月3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安环建验[2009]47号

环验[] 号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结合核查报告分析内容,同意安阳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大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该项目在建设中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进行建设,并执行“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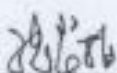
二、建议和要求:

1、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定操作规程,建立运行记录档案,确保设施稳定、安全运行,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一步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三、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



2009

年6月20日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治理工程

(地址：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夷大街南段)

验
收
资
料

二〇一九年二月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提标 治理核查表

编号：文治理核查〔2019〕02 号

核查单位（盖章）：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7 日

企业名称：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及联系方式：郑文琦 0372—3809000—372148		
企业地址：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夷大街南段					
治理项目名称：天然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			现场核查日期：2019.3.7		
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75（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基建投资 0（万元）	
	其中	自筹 75（万元）		设备投资 75（万元）	
		环保贷款 0（万元）		其 它 0（万元）	
开工日期：	2018.12.04	竣工日期：	2018.12.20	试运行日期：	2018.12.20
设计单位： 宜居嘉业（北京）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宜居嘉业（北京）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标治理项目概况：

2018年5月22日《安阳市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18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2018]6号），治理范围中第二十二项管控名单是锅炉，具体要求是：燃气和燃油锅炉烟气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以内。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生产需要配有一台8吨燃气锅炉以及一台10吨燃气锅炉，两台锅炉型号分别为WNS8.0-1.0-Y(Q)、WNS10-1.0-Y(Q)，8吨燃气锅炉原来配的燃烧器型号是德国威索G70/1-A，10吨燃气锅炉原来配的燃烧器型号是奥林GP700M-1。两台锅炉原有燃烧器产生的废气均不能完全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18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2018]6号）的要求，因此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将锅炉原有配备燃烧器改造为低氮燃烧器。

该改造项目于2018年12月初动工，2018年12月下旬竣工并投入运行，试生产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该项目完工经试运行近一个月时间无问题后，于2019年01月09日至10日委托资质单位—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排放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分别达到 $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以内的排放限值要求，达到了《安阳市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18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2018]6号）天然气锅炉低氮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及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

1、雪饼及仙贝

浸米 → 制粉 → 蒸练 → 成型 → 一干 → 二干 →
烧上膨化 → 喷糖 → 油附 → 三干 → 包装

2、黑白配

(原料面粉、调料、水等) 混合 → 搅拌 → 注模 → 焙烤
→ 注馅 → 金检 →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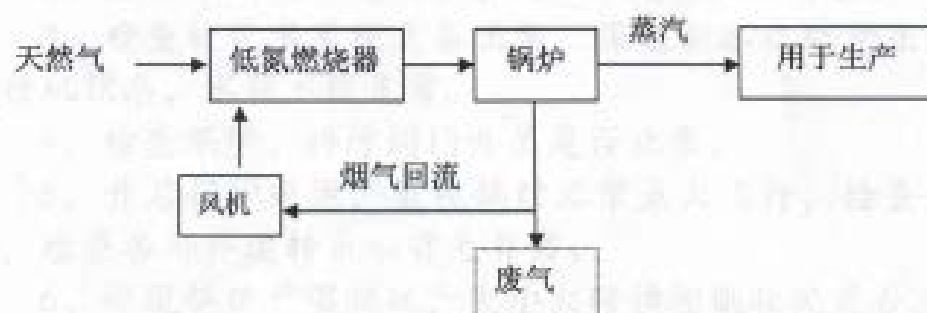
3、牛奶糖

(原料糖、调料、水等) 溶糖 → 真空 → 熬煮 → 冷却
→ 拉延 → 成型 → 金检 → 包装

4、小馒头

(原料淀粉、调料、水等) 混合 → 搅拌 → 成型 → 滚圆
→ 整列 → 烘烤 → 金检 → 包装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措施（人员定员、管理制度、监测制度、维修制度、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等）

公司自筹资金 75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初至 2018 年 12 月下旬将不能完全满足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2 台燃气锅炉燃烧机进行低氮排放改造，工程完工经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检测，烟气检测结果：排放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分别达到 $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以内的排放限值要求，达到了《安阳市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2018]6 号）天然气锅炉低氮排放限值要求，为保证锅炉烟气排放正常制定以下措施：

一、锅炉操作人员

1、锅炉工全部持证上岗并在低氮改造后经厂商技术人员培训后才能操作锅炉。

2、当班锅炉工亲自操作锅炉运行，不得让其他人员代操作锅炉运行。

3、锅炉工不得私自调整低氮燃烧机运行参数，如发现运行故障时按厂商培训课件进行操作恢复。如异常无法处理时立即上报并联系厂商技术人员到场，在使用烟气分析仪监控下进行调整参数，并重新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检测。

二、燃气锅炉操作规程

1、检查燃气压力是否正常，管道阀门有无泄漏，阀门开关是否到位。

2、检查并测试燃气报警系统工作是否正常可靠。

3、检查软化水系统是否正常，保证软水机处于正常工作或待机状态，水箱水位正常。

4、检查锅炉、排污阀门开关是否正常。

5、开启锅炉电源，监视锅炉正常点火运行，检查火焰状态，检查各部件运转声响有无异常。

6、巡视锅炉升温状况，大小火转换控制状况是否正常。

7、巡视水泵压力是否正常，有无异响。

8、每月1次测试锅炉自动报警系统运行状态。

三、锅炉维修

1、不停炉维修时要上报主管领导，经现场评估分析确保无安全事故隐患时才可进行的项目，如：跑冒滴漏、阀门仪表汰换、其它管道焊补等。

2、经现场评估分析如有安全风险则必须停炉停电后进行操作，如需登高、动火和使用临时电作业时必须提前办理登高、动火和临时用电申请。

四、监测周期

1、低氮燃烧机设置参数完成后不允许任何人私自调整，如有异常立即联系厂商技术人员到场并在使用烟气分析仪监控下进行调试，并重新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检测。

2、在厂商技术人员每半年一次设备用户回访时，厂商使用烟气分析仪进行烟气检测，并重新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检测。

3、每半年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一次。

五、事故应急及防范措施：见附件

核查意见：

2019年3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专家和文峰区环保局组成核查验收组，对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夷大街南段）燃气锅炉低氮提标治理进行核查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现有1台8吨和1台10吨燃气锅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根据燃气锅炉低氮提标治理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情况查看，该单位两台锅炉原有配备燃烧器改造为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能够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18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2018]6号）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验收合格。

2、同时对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提出以下要求：1）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台账制度；2）加强对燃气锅炉环保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19年3月8日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提标治理项目核查

组成员名单

企业名称： 立旺

时间： 2019 年 3 月 7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王艺明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工程师	王艺明
李时晨	文峰区环保局	主任科员	李时晨
苏利	文峰区环保局	药师	苏利
谢永成	文峰区环保局		谢永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扩建大寒饼、薯条片、泡芙、小馒头 8250 吨/年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3.2 废气

3.2.1 锅炉废气

原有工程使用一台型号为 WNS8.0-1.0-Y (Q) 的 8 蒸吨燃气锅炉、一台型号为 WNS10.0-1.0-Y (Q) 的 10 蒸吨燃气锅炉为生产工序供给热量。2018 年 12 月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对该燃气锅炉进行了低氮改造，并由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燃气锅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7 8t/h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气量 (万 m ³ /a)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量	6.62×10 ³	3.3	0.053	3	0.053	28	0.434
备注	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150 天，每天运行 16h						

表8 10t/h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气量 (万 m ³ /a)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量	6.21×10 ³	3.2	0.053	5	0.067	25	0.374
备注	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h						

原有工程燃气锅炉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及安阳市《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标准限值要求。

3.2.2 油烟废气

原有工程南瓜酥生产线油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该生产线棕榈油年用量约为 347t，其中 132t 用于油炸工艺，油烟产生量为 0.26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t/a。

原有工程设置有 2 台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油烟净化效率≥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10%，风量 15000m³/h)，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0.02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7t/a，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0.18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813mg/m³。

审批意见：

文住建环建表〔2019〕44号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大米饼、薯米片、泡芙、小馒头 8250 吨/年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位于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与武夷大街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该项目占地面积 62000 平方米，总投资 900 万元。如果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

三、项目实施中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运营期油烟废气依托原有工程 2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五、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采取基座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措施降噪。运营期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饲料厂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隔油池产生的废棕榈油经收集后由肥皂厂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扩建大米饼、薯米片、泡芙、小馒头 8250 吨/年食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



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与武夷大街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其《扩建大米饼、薯米片、泡芙、小馒头 8250 吨/年食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文住建环建表[2019]44 号。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其使用的 1 台 8t/h、1 台 10t/h 燃气锅炉进行了低氮燃烧改造，2019 年 3 月低氮燃烧改造项目通过验收（文治理核查[2019]02 号），但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同时因生产需要，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拟将大米饼生产线中的电加热式油炸机替换为天然气加热式油炸机、薯米片生产线中的电加热式爆炒机替换为天然气加热式爆炒机、泡芙生产线中的电加热式隧道烤炉替换为天然气加热式隧道烤炉。因此，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针对本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情况做出了分析说明，并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

1.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情况说明

1.1 改造前锅炉运行情况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配套有 1 台 8 吨燃气锅炉，1 台 10 吨燃气锅炉。根据企业 2014 年~2017 年生产统计数据，低氮燃烧改造前锅炉运行情况如下表：

表1 改造前锅炉运行情况一览表			
锅炉型号	数量	配套燃烧器型号	燃气用量
WNS8.0-1.0-Y (Q)	1 台	威索 G70/I-A	166 万立方米/年
WNS10.0-1.0-Y (Q)	1 台	奥林 GP700M-1	291 万立方米/年

根据 2016 年~2017 年燃气锅炉排气筒监测报告及总量核算报告，低氮燃烧改造前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2 改造前锅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锅炉型号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WNS8.0-1.0-Y (Q)	8m	5.0	0.398	8.0	0.664	122	3.106
WNS10.0-1.0-Y (Q)	10.5m	4.5	0.698	4.0	1.164	131	5.445
合计		/	1.096	/	1.828	/	8.551

1.2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后运行情况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安阳市环境污染治理指挥部《关于印发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不能满足限值要求。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初将燃烧器更换为 P5500 低氮燃烧器，12 月底改造完毕。2019 年 1 月由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9 年 3 月低氮改造项目通过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验收（文治理核查[2019]02 号）。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后运行情况及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3 改造后锅炉运行情况一览表

锅炉型号	数量	配套燃烧器型号	燃气用量
WNS8.0-1.0-Y (Q)	1 台	P5500 低氮燃烧器	80 万立方米/年
WNS10.0-1.0-Y (Q)	1 台	P5500 低氮燃烧器	195 万立方米/年

表4

改造后锅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锅炉型号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WNS8.0-1.0-Y (Q)	15m	4.3	0.072	5	0.078	22.2	0.379
WNS10.0-1.0-Y (Q)	15m	3.8	0.245	4	0.288	25.8	1.658
合计		/	0.317	/	0.366	/	2.037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均满足《2018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分别不高于5、10、30mg/m³）。

1.3 改造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实施前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5

改造后锅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 污染物	颗粒物 (t/a)	SO ₂ (t/a)	NO _x (t/a)
低氮燃烧改造前	1.096	1.828	8.551
低氮燃烧改造后	0.317	0.366	2.037
变化量	-0.779	-1.462	-6.514

2.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2.1 建设单位、厂址

扩建大米饼、薯米片、泡芙、小馒头 8250 吨/年食品加工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单位为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单位与原环评相符。

该项目环评批复厂址为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与武夷大街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实际建设厂址与环评相符。

2.2 生产工艺及规模

该项目环评批复生产规模为大米饼、薯米片、泡芙、小馒头 8250 吨/年食品加工项目，实际规模：大米饼生产线设计产能 3300t/a，薯米片生产线设计产能 1300t/a；泡芙生产线设计产能 2600t/a；小馒头生产线设计产能 1050t/a，合计 8250t/a，生产工艺及规模与原环评内容相符。

2.3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

表6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大米饼生产线	油炸机（电加热）	MDYZJ-1	4 台	油炸机（天然气加热）	MDYZJ-1	4 台	设备均为厂内定制，型号、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加热形式由电加热变为天然气加热。
薯米片生产线	爆炒机（电加热）	PXKX-1	1 台	爆炒机（天然气加热）	PXKX-1	1 台	
泡芙生产线	隧道烤炉（电加热）	HKX-J	2 台	隧道烤炉（天然气加热）	HKX-J	2 台	

表7 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能源名称	消耗量	设备名称	能源名称	消耗量
大米饼生产线	油炸机 (电加热)	电	11.5 万 kW	油炸机 (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	10.41 万 m ³
薯米片生产线	爆炒机 (电加热)	电	4.3 万 kW	爆炒机 (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	3.12 万 m ³
泡芙生产线	隧道烤炉 (电加热)	电	19.2 万 kW	隧道烤炉 (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	18.25 万 m ³

3.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主要为油炸机、爆炒机、隧道烤炉加热方式的改变，导致其大气环境影响发生了变化，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3.1 大气污染物源强计算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4kg/万立方米，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0.02S (S=200) 千克/万立方米，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18.71 千克/万立方米。项目变动内容大气污染物产生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8 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天然气消耗量	大气污染物产生量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大米饼生产线	10.41 万 m ³	0.025 t/a	0.042 t/a	0.195 t/a
薯米片生产线	3.12 万 m ³	0.007 t/a	0.012 t/a	0.058 t/a
泡芙生产线	18.25 万 m ³	0.044 t/a	0.073 t/a	0.341 t/a

3.2 排放方式及达标情况分析

由于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本项目油炸机、爆炒机、隧道烤炉运营期所产生的天然气废气排放方式为直接排放，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表9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污染物排放方式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米饼生产线	4台油炸机，由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风量400m ³ /h	3.26	0.025	5.47	0.042	25.39	0.195
薯米片生产线	1台爆炒机，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风量400m ³ /h	3.65	0.007	6.25	0.012	30.21	0.058
蔬菜生产线	2台隧道烤炉，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风量5200m ³ /h	0.88	0.044	1.46	0.073	6.83	0.341
合计		/	0.076	/	0.127	/	0.594

①大米饼生产线中的4台油炸机，所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SO₂ $\leq 200\text{mg/m}^3$ 、NO_x $\leq 400\text{mg/m}^3$)。

②薯米片生产线中的1台爆炒机，所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SO₂ $\leq 200\text{mg/m}^3$ 、NO_x $\leq 400\text{mg/m}^3$)。

③泡芙生产线中的 2 台隧道烤炉，所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m}^3$ 、 $\text{NO}_x \leq 400\text{mg/m}^3$)。

4.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及扩建大米饼、薯米片、泡芙、小馒头 8250 吨/年食品加工项目油炸机、爆炒机、隧道烤炉改变加热方式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如下：

表10 改造后锅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 污染物	颗粒物 (t/a)	SO_2 (t/a)	NO_x (t/a)
低氮燃烧改造前	1.096	1.828	8.551
低氮燃烧改造后	0.317	0.366	2.037
“以新带老”消减量	0.779	1.462	6.514
本项目变更后增加量	0.076	0.127	0.594
总体变化量	-0.703	-1.335	-5.92

根据以上数据可知，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扩建大米饼、薯米片、泡芙、小馒头 8250 吨/年食品加工项目设备变更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总体减少，燃气设备增加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从低氮燃烧改造“以新带老”消减量指标中消减替代。

5. 项目“三同时”验收

根据前文的分析，建议《扩建大米饼、薯米片、泡芙、小馒头 8250 吨/年食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按下表执行：

表 11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气	油炸工序	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排放标准要求	原环评验收内容
	油炸工序	4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及排放达标情况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浓度限值要求	本次新增补充内容
	爆炒工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烘烤工序	2 根 15m 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车间	各类消音减振措施，距离衰减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原环评验收内容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原环评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扩建大米饼、薯米片、泡芙、小馒头 8250
吨/年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扩建大米饼、薯米片、泡芙、小馒头 8250 吨/年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及环评单位, 组成验收专家组, 对本公司扩建大米饼、薯米片、泡芙、小馒头 8250 吨/年食品加工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经过现场勘查, 对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审查后, 经过认真讨论, 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规模、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和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依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排放量可以满足审批排放量控制要求。

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规范, 内容比较全,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文件要求。

- 1、完善项目总量核算;
- 2、完善附图附件;
- 3、完善其他情况说明。

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验收报告编制格式规范, 内容比较全面, 表述清楚, 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

四、验收结论

按照上述意见整改完善后, 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组长签字:

傅金升

2020 年 8 月 28 日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大米饼、薯米片、泡芙、小馒头 8250 吨/年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	崔金伟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18637285780
环评单位	靳彦成	习佳实业(郑州)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9866964991
监测单位	郑友邦	河南省通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93885170
专家	组长	傅金升	高工	15083052169
	组员	申亚超	环评工程师	15286982640
		陈国平	高工	13837261688



关于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与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锅炉的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区分局：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及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均为旺旺集团的子公司，且两个公司在同一厂区，皆归属旺旺集团——河南总厂统一管理。为便于统一管理，两公司共同使用三台燃气锅炉设施，三台燃气锅炉按环保要求在2018年已完成低氮改造验收，厂区的所有用汽设备共同使用由管道输送的锅炉房内锅炉设备所生产的蒸汽。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1台8吨燃气锅炉与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的1台8吨燃气锅炉和1台10吨燃气锅炉产生的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同，并通过同一根高24米的烟囱排放污染物，为便于污染物的监测管理，安装有一套自动在线监测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传输。根据以上实际情况，两公司签订内部管理协议，由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承担所有的环保责任，具体见附件《锅炉管理协议》。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锅炉管理协议

甲方：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以下锅炉管理协议，该协议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望共同遵守。

甲方厂区内原有1台8t/h燃气锅炉、1台10t/h燃气锅炉，乙方厂区内原有1台8th燃气锅炉，为便于企业环保管理，甲方拟将原环评阶段隶属于该公司的两台燃气锅炉交由乙方，统一开展日常维护及环境管理工作。乙方管理期间，甲方需协助乙方完善相应手续；同时，乙方需保证蒸汽供应，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环保管理责任。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彭成林

日期：2021年10月28日

乙方：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元高军

日期：2021年10月28日



关于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与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的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区分局：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及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均为旺旺集团的子公司，且两个公司在同一厂区，皆归属于旺旺集团——河南总厂统一管理。为便于统一管理，两公司共同使用同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该设施为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所有）。厂区的污水管网全部连通，两公司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都由归属于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严格达标排放，并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传输。根据以上实际情况，两公司签订内部管理协议，由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承担所有的环保责任，具体见附件《污水处理管理协议》。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污水处理管理协议

甲方：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以下污水处理管理协议，该协议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望共同遵守。

为便于企业环保管理，甲方厂区内产生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由乙方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到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再次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保管理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需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可全部处理甲方所产生的所有污水，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甲方负责其厂区内污水管网的疏通及卫生管理工作，确保其产生的所有污水可通过管网排放至乙方的污水处理设施。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协议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

负责人：彭成林

日期：2022年08月26日

乙方：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元高军

日期：2022年08月26日

附件 12 固废情况说明



关于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与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污泥等固废的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区分局：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及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均为旺旺集团的子公司，且两个公司在同一厂区，皆归属旺旺集团——河南总厂统一管理。为便于统一管理，两公司产生的垃圾及污泥等固体废物都统一放置于固定的存放点，并委托同一家资质单位做统一定期处理，同时与委托的资质处理单位签订有处置协议，具体见附件《垃圾、污泥处置协议》。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附件 13 污泥处置协议

污泥处置协议

甲方：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圣杰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拥有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污泥处理设施，并具有污泥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源及资质。

2、乙方有能力对甲方要求处理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处置污泥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废品的种类

废污泥

第三条 废品处置流程

1、乙方按要求时间至污泥房清运，保证污泥的清运，厂内运输过程中不得污染厂区，如有污染立即清理完毕。

2、乙方按甲方要求之时间自备运输车辆、司机到指定的地点进行污泥装运。

3、装车完毕后乙方应立即将污泥运输至专业处理场所，并完成污泥处理，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秩序并确保作业安全。

4、污泥处置方式为：建材化利用。

5、其他要求：无。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甲方需按每吨人民币 310 元（大写 ）含 6% 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污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油费、过路费、违章罚款等。

2、污泥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污泥处置所用设备使用费，车辆运费、与行政机关协调费用、行政收费、作业现场清理等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每次污泥清运完毕后，双方书面确认数量及金额，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上一个月服务费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开票金额、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开票金额平摊清理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

上述款项采用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钢花支行

户名：河南省圣杰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账号：410526010160006001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对于乙方处置污泥的过程，甲方有权全程监督并予以摄像，乙方应予以配合。

2、甲方应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筹备足够的运输能力保障完成甲方的污泥处置要求。

2、因乙方车辆所产生的任何对第三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场所内，乙方人员需按照甲方人员的安排进行装运，并严格遵守甲方场所之规章制度，不得随意走动，如对甲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及车辆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3、乙方应遵守环卫行业的清运规范，做好运输中的防滴漏、防污染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以建材化利用处置或按甲方要求处置污泥。乙方的处置方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5、乙方应当保证其使用的处置污泥的场地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置场地应符合公安、消防、环保、卫生、城管、国土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处置过



程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否则，由此造成行政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罚款或处罚以及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污泥的处置，必须本着环保科学的原则对污泥作妥善处理，不得做污染环境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对第三方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7、如因乙方原因在处置过程中或者处置后，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8、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2000 元（大写 贰仟元整），合同结束后，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的，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污泥处置造成的损失乙方在其当月处置费用范围内承担补偿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无须支付违约金。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泥未全部处置销毁或外流，造成甲方之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誉损失、甲方应承担的任何金钱赔偿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4.8.18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4.8.18

附件 1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FQBE-2408-300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4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



签 订 时 间: 2024年9月1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紫乾
通讯地址	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夷大街南段		
项目联系人	崔宾伟	联系方式	17637252582

受托方（乙方）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渠永峰
通讯地址	河南省禹州市无梁镇井王村北		
授权委托人	陈默		
业务经办人	陈默	联系方式	13523725555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水泥窑协同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在取得危险资质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焚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在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处置、运输价格见附件一。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双方协商不成的，具体服务时间依甲方通知为准。甲方确认处置时间后，提前三日通知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的接受和处置准备。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运输：乙方负责安排车辆至甲方工厂转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途中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 (4). 在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危废转移要求的场地，提供叉车、铲车以及电力等设备、设施以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转移危险废物。如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设备、设施的，经乙方同意后可由乙方协调相关设备及设施，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随意离开服务区域进去与服务无关的区域影响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工作。乙方派车的运输车辆应该根据双方商定的转移时间、路线和运量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5.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保证具有收集、储存、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的合法资质和专业人员，具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处置设施。
8. 甲方危险废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的卸车和储存由乙方自行负责。危险废物在乙方装卸、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或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 乙方保证按照双方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运输、接收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合理处置。
10. 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合法车辆，驾驶人员具有合法的驾驶证件和处理危险废物紧急事件的能力，在转移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认转移安全。危险废物运输途中发生的安全和环保事故由乙方及乙方寻找的运输公司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见附件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	------	------	----	------	---------

1	实验室其他废液	900-047-49	液体	桶装	0.6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体	桶装	0.4
3	废涂料桶（油漆/油墨桶等）	900-041-49	固体	桶装	0.3
4	实验室废瓶	900-041-49	固体	箱装	1.1
5	废白胶内袋	900-041-49	固体	袋装	0.35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如双方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派专人到乙方处置地点进行协商解决。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含 6% 的税率。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造成甲方之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税款损失，行政主管单位行政查处损失等）。

注：甲、乙双方签订危险货物处置合同后甲方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此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开始安排接收危废车辆进厂。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禹州支行

帐号：2585 7480 5447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迟延支付处置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处置费 2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接收并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处置费 1% 的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及利息。
4.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及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已付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保证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委托或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及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已付处置费用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崔宾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默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 双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郭文洲（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

客户（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安阳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500789162209T

地址：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夷大街南段

电话：1763725258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东风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257202255020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一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 量 (吨/年)	包年费用 (元)
1	实验室其他废液	900-047-49	液体	桶装	0.6	6000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体	桶装	0.4	
3	废涂料桶（油漆/油墨桶等）	900-041-49	固体	桶装	0.3	
4	实验室废瓶	900-041-49	固体	箱装	1.1	
5	废白胶内袋	900-041-49	固体	袋装	0.35	
备注	1、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包年费用 <u>6000</u> 元（大写： <u>陆仟元整</u> ），乙方含甲方 <u>2.75</u> 吨处置费。超出 <u>2.75</u> 吨部分乙方按照 <u>3000</u> 元/吨收取甲方相应处置费用，乙方应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 <u>30</u>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处置费用。无论合同年度内是否实际处置，包年费用均不予退还。。 2、运输服务：包年费仅含 <u>壹</u> 次运输费用。如需增加运输次数，则甲方按照 <u>5000</u> 元/车次支付乙方运输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4、此报价单效力优先于主合同相关约定，包含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5、处置方式为：C1 水泥窑共处置。					

甲方：安阳市旺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郭文洲（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以上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5 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231612050277
有效期2029年5月18日

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益民环检字第 WT2024213 号

委托单位：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述。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委托单位：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编制单位：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72-5953369

邮编：455000

地址：安阳高新区武夷西路中段路东

1 概述

受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对其周边敏感目标许吴村环境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许吴村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测 1 次， 1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采样点的布设、采样频次、样品的采集、运输、处理、污染物测定方法等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量值溯源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

表 3 环境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许吴村
2024.10.25 (昼间)	51
2024.10.25 (夜间)	47

6 检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位

7 检测分析人员

杜中华、宋林潮

编制人: 杜中华

审核人: 宋林潮

签发人: 杜中华

日期: 2024.10.25

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181612050542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任通检字（2021）第 1125001 号

项目名称：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11 月、下半年)
委托单位：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542

名称: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市龙安区安彩大道西段路南161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542
有效期 2024年12月24日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龙安区安彩大道西段路南 161 号

邮政编码：455000

电话：0372-3999947

传真：0372-3999947

1 概述

受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2021年11月25日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公司废气进行了检测。

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2-1

表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燃气锅炉烟囱(DA001)出口	氮氧化物	3次/周期, I 周期
油炸锅燃气烟囱(DA002 西)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油烟废气排气筒(DA0003)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油烟	

3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仪器	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青岛精诚 JH-60E-D 型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Y057	(NO) 3mg/m ³ (NO ₂)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T-5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³
烟气黑度	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格林曼黑度望远镜 DL-LGM830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 9070 II ZY106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HQCY-2010	0.1mg/m ³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项目名称										
			排气 流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油炸 锅燃 气烟 囱 (DA00 2 西) 出口	2021.11.25	I 周 期	1	357	2.3	4.6	8.27×10^{-4}	未检出	/	31	62	0.011	12.2
			2	422	1.9	3.6	7.93×10^{-4}	未检出	/	31	60	0.013	11.9
			3	434	2.1	4.1	9.06×10^{-4}	未检出	/	33	65	0.014	12.1
		平均 值	404	2.1	4.1	8.42×10^{-4}	未检出	/	32	62	0.013	12.1	

任通检字 (2021) 第 1125001 号

4 检测分析结果

工况见表4-1

表4-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年吨)	实际生产量 (年吨)	当日生产 (吨数)	生产负荷(%)
2021.11.25	膨化食品	31728	11227.72	98.67	93.30

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每年生产时间按300天计。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见表4-2

表4-2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林格曼黑度(级)
油炸锅燃气烟囱(DA002西)出口	2021.11.25	<1

备注:检测期间,天气晴朗、无云,西风,风速为1.5m/s。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见表4-3。

表4-3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项目名称						
				排气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油烟废气 排气筒 (DA0003) 进口	2021.11.25	I 周期	1	8.62×10 ³	1.80	0.97	0.016	9.98	5.38	0.086
			2	8.30×10 ³	1.74	0.90	0.014	9.58	4.97	0.079
			3	8.48×10 ³	2.08	1.10	0.018	9.53	5.05	0.081
			平均值	8.47×10 ³	1.87	0.99	0.016	9.70	5.13	0.082
油烟废气 排气筒 (DA0003) 出口	2021.11.25	I 周期	1	1.21×10 ⁴	0.81	0.61	0.010	1.02	0.77	0.012
			2	1.48×10 ⁴	0.94	0.87	0.014	1.22	1.13	0.018
			3	1.20×10 ⁴	0.84	0.63	0.010	1.07	0.80	0.013
			平均值	1.30×10 ⁴	0.86	0.70	0.011	1.10	0.90	0.014
油烟去除率 (%)							8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见表4-5

表4-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项目名称				
				排气 流量 (m ³ /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燃气锅 炉烟囱 (DA001)出口	2021. 11. 25	I 周 期	1	8. 85×10 ³	25	27	0. 221	4. 7
			2	8. 80×10 ³	26	28	0. 229	4. 6
			3	8. 91×10 ³	25	27	0. 223	4. 5
			平均 值	8. 85×10 ³	25	27	0. 224	4. 6

5 检测质量控制

- 5.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检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 5.2 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检测, 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并检查系统密闭性。
- 5.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经量值溯源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 检测人员

李梦奇 李珮 王俊杰 陈李芯 白新玲

编制人: 王俊杰 审核: 王俊杰 签发: 崔洋

日期: 2021.12.13 日期: 2021.12.13 日期: 2021.12.13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181612050542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任通检字（2023）第 0316001 号

项目名称：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1 季度）

委托单位：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542

名称: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市龙安区安彰大道西段路南161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54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4日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龙安区安彩大道西段路南 161 号

邮政编码：455000

电话：0372-3999947

传真：0372-3999947

1 概述

受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2023 年 3 月 16 日河南任通环境监
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

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3 次/周期, I 周期
	林格曼黑度	1 次/周期, I 周期

表 2-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测 1 次, 1 天

3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 测 方 法	仪 器	检出限或测 定下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青岛拓威低浓度烟尘(气)测 试仪 TW-3200D 型 ZY094	(NO) 3mg/m ³ (NO ₂)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T-5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³
烟气黑度	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DL-LGM830	/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ZY119	/

4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备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10mg/m ³	/
		氮氧化物	50mg/m ³	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办[2019]196 号文）的要求：氮氧化物：30mg/m ³
		颗粒物	5mg/m ³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表 4-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位置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年吨)	实际生产量 (年吨)	当日生产量 (吨数)	生产负荷 (%)
2023. 3. 16	膨化食品	31728	11227. 72	95. 46	90. 26

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

5 检测分析结果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1、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2、5-3

表 5-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东厂界	2023. 3. 16	54.8	44.8
南厂界		53.9	43.5
西厂界		52.5	42.4
北厂界		53.4	4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备注：检测期间，天气阴，西南风，风速为 1.3m/s.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 位	检测时间	频次	项目名称										
			排气 流量 (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锅 炉 废 气 排 放 口	2023.3.16	I 周 期	1	1.07×10 ⁴	2.2	3.2	0.024	<3	/	18	27	0.197	8.98
			2	1.06×10 ⁴	2.1	3.0	0.022	<3	/	16	23	0.173	8.73
			3	1.11×10 ⁴	2.3	3.2	0.026	<3	/	17	23	0.184	8.44
		平均 值	1.08×10 ⁴	2.2	3.1	0.024	<3	/	17	24	0.185	8.7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同时满足《安 阳市 2019 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 专项实施方案》(安环办[2019]196 号文)的要求：氮氧化物：30mg/m³											/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3

表 5-3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烟气黑度(级)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3.3.16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1级

备注:检测期间,天气晴朗、无云,南风,风速为1.2m/s.

6 检测质量控制

6.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6.2 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检测,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流量校准,并检查系统密闭性。

6.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量值溯源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6.4 噪声测试仪在测量前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测量后用标准声源验测检测仪器。

6.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 检测人员

皇甫冠华 李珮

编制人: 皇甫冠华 审核: 李珮 签发: 程伟
日期: 2023.3.23 日期: 2023.3.23 日期: 2023.3.23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任通检字（2022）第 1104001 号

项目名称：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下半年）

委托单位：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542

名称: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市龙安区安彩大道西段路南161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54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4日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龙安区安彩大道西段路南 161 号

邮政编码：455000

电话：0372-3999947

传真：0372-3999947

1 概述

受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2022 年 11 月 4 日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厂废气进行了检测。

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2#烧上线燃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周期, I 周期
	林格曼黑度	1 次/周期, I 周期
/	/	/

3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 测 方 法	仪 器	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青岛拓威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ZY093	(NO) 3mg/m ³ (NO ₂)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T-55S 十万分之一 天平	1.0mg/m ³
林格曼黑度	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DL-LGM830	/
/	/	/	/
/	/	/	/

4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有组织）

执行标准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备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1#、2#、 烧上线燃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	300mg/m ³	/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	/
		/	/	

5 检测分析结果

工况见表 5-1

表 5-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吨/年)	实际生产量 (吨/年)	当日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2. 11. 4	膨化食品	31728	11227. 72	104. 80	99. 09

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每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检 测 点 位	检 测 时 间	频 次	排 气 流 量 (m³/h)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³)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二 氧 化 硫 排 放 浓 度 (mg/m³)		二 氧 化 硫 排 放 速 率 (kg/h)	氮 氧 化 物 排 放 浓 度 (mg/m³)		氮 氧 化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含 氧 量 (%)
				实 测 值	折 算 值		实 测 值	折 算 值		实 测 值	折 算 值		
1# 烧 上 线 燃 气 排 气 筒	2022.11.4	I 周 期	1	9.33×10³	1.8	28	0.017	<3	/	14	221	0.131	19.89
			2	8.76×10³	1.4	20	0.012	<3	/	13	186	0.114	19.78
			3	9.61×10³	1.9	20	0.018	<3	/	15	158	0.144	19.34
		平 均 值	9.23×10³	1.7	23	0.016	<3	/	14	188	0.130	19.6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1/ 1066—2020）			/	/	/	30	/	/	200	/	300	/	/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项目名称											
					排气流量 (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 烧上线燃气排气筒	2022.11.4	I 周期	1	9.81×10³	1.9	24	<3	/	/	0.019	<3	/	14	180	0.137	19.64
			2	9.67×10³	1.6	20	<3	/	/	0.015	<3	/	16	199	0.155	19.59
			3	9.44×10³	2.1	28	<3	/	/	0.020	<3	/	11	145	0.104	19.67
		平均值	9.64×10³	1.9	24	<3	/	/	0.018	<3	/	14	174	0.132	19.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	/	30	/	/	/	/	/	/	200	/	300	/	/

表 5-8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烟气黑度(级)	备注
油炸线燃气排气筒 1#	2022. 11. 4	<1	检测期间，天气阴、薄云，东南风，风速为0.7m/s.
油炸线燃气排气筒 2#		<1	检测期间，天气阴、薄云，东南风，风速为1.1m/s.
/		/	/
/		/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1级	

6 检测质量控制

- 6.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检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 6.2 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并检查系统密闭性。
- 6.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经量值溯源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6.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 检测人员

王俊杰 史振兴 李珮 皇甫冠华 白新玲 史海凤

编制人: 皇甫冠华 审核: 史海凤 签发: 皇甫冠华

日期: 2022.11.11 日期: 2022.11.11 日期: 2022.11.11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181612050542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任通检字（2023）第 1219002-2 号

项目名称：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4 季度下半年、年）（废气）
委托单位：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542

名称: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市龙安区安彩大道西段路南16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54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4日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龙安区安彩大道西段路南 161 号

邮政编码：455000

电话：0372-3999947

传真：0372-3999947

1 概述

受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2023 年 12 月 21 日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公司废气进行了检测。

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油炸锅油烟净化废气进口	油烟	3 次/周期, I 周期
油炸锅油烟净化废气出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3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仪器	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福立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HQCY-2010	0.1mg/m ³

4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备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油炸锅油烟净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
		油烟	1.0mg/m ³	

5 检测分析结果

工况见表 5-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吨/年)	实际生产量 (吨/年)	当日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3. 12. 21	膨化食品	31728	11227. 72	101. 16	95. 65

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每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5-2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项目名称			
			排气 流量 (m³/h)	油烟		
				实测值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值
油炸 锅油 烟净 化废 气排 放口	进口	1	9.49×10³	27.9	16.6	0.265
		2	9.13×10³	28.9	16.5	0.264
		3	8.68×10³	26.1	14.2	0.227
		平均值	9.10×10³	27.6	15.8	0.252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	/	/	/
出口	2023.12.21	1	1.21×10⁴	0.9	0.68	0.003
		2	1.15×10⁴	0.9	0.65	0.005
		3	1.15×10⁴	0.9	0.65	0.004
		平均值	1.17×10⁴	0.9	0.66	0.004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	/	1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5-3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项目名称			
			排气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mg/m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油炸锅油烟净化废气	2023.12.21	1	1.21×10 ⁴	5.17	3.90	0.013
		2	1.15×10 ⁴	4.96	3.56	0.012
		3	1.15×10 ⁴	5.25	3.79	0.014
	平均值		1.17×10 ⁴	5.13	3.75	0.013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	/	10	/

6 检测质量控制

- 6.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 6.2 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检测，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流量校准，并检查系统密闭性。
- 6.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量值溯源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6.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 检测人员

史振兴 皇甫冠华 周长波

编制人： 史振兴 审核： 皇甫冠华 签发： 皇甫冠华
日期： 2023.12.29 日期： 2023.12.29 日期： 2023.12.29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181612050542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任通检字（2024）第 0509002-2 号



项目名称：____ 废水、废气自行检测（上半年）
委托单位：____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____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____ 2024 年 5 月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542

名称: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市龙安区安彩大道西段路南161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542
有效期 2024年12月24日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龙安区安彩大道西段路南 161 号

邮政编码：455000

电话：0372-3999947

传真：0372-3999947

1 概述

受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2024 年 5 月 9 日 10 日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公司废水和废气进行了检测。

2 检测内容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频次
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 1 天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1#、2#、3#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经	

表 2-2 废水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3 次/天, 1 天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油炸锅油烟净化废气进口	油烟	3 次/天, 1 天
油炸锅油烟净化废气出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3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 测 方 法	仪 器	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HJ 533-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T-55S 电子天平 ZY0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7 μg/m³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QCY-10	0.06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ZY-SPX-250 ZY037-1	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T300 pH 计 ZY12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福立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HQCY-2010	0.1mg/m ³

4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无组织）

执行标准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承诺浓度限值	文号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下风向 1#、 2#、3#	臭气浓度	20mg/m ³	/	/
		硫化氢	0.06mg/m ³	/	/
		氨	1.5mg/m ³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界 上 1 下 3	颗粒物	1.0mg/m ³	0.5mg/m ³	安环攻坚办 [2019]196 号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废水总排放口	悬浮物	400mg/L
		pH 值	6-9
		氨氮 (NH ₃ -N)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总磷 (以 P 计)	0.5mg/L
		总氮 (以 N 计)	1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备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油炸锅油烟净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mg/m³	/
		油烟	1.0mg/m³	

5 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吨/年)	实际生产量 (吨/年)	当日生产量 (吨数)	生产负荷 (%)
2024. 5. 9	膨化食品	31728	11227. 27	95. 97	90. 74
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每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吨/年)	实际生产量 (吨/年)	当日生产量 (吨数)	生产负荷 (%)
2024. 5. 10	膨化食品	31728	11227. 72	95. 48	90. 28
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每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					

表 5-2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试时间	检测频次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 5. 10	10:30-11:30	25. 3	101. 2	SE	1. 3
	12:30-13:30	28. 5	101. 1	S	2. 6
	14:30-15:30	35. 7	100. 8	S	3. 5
	16:30-17:30	34. 2	100. 9	S	2. 9

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pH 值
废水总排口	2024.5.9 一次	18	20.4	0.38	45	0.31	0.44	1.39	8.0
	2024.5.9 二次	16	21.6	0.34	44	0.33	0.47	1.00	8.1
	2024.5.9 三次	17	22.0	0.39	46	0.32	0.40	1.20	8.1
	平均值 或最大值	17	21.3	0.37	45	0.32	0.44	1.20	8.0-8.1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400	300	/	500	100	0.5	15	6-9
	备注	流量数据为企业提供。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因子	测试时间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浓度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4. 5. 10	10:30-11:30	0.002	0.003	0.002
		12:30-13:30	0.002	0.002	0.002
		14:30-15:30	0.002	0.001	0.003
		16:30-17:30	0.002	0.003	0.002
		最大值	0.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0.06 mg/m ³		
氨	2024. 5. 10	10:30-11:30	0.04	0.11	0.05
		12:30-13:30	0.03	0.03	0.06
		14:30-15:30	0.04	0.05	0.05
		16:30-17:30	0.10	0.06	0.11
		最大值	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 mg/m ³		

表 5-5 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无量纲

检测因子	测试时间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浓度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2024. 5. 10	1 次	<10	<10	<10
		2 次	<10	<10	<10
		3 次	<10	<10	<10
		4 次	<10	<10	<10
		最大值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		

表 5-6 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因子	测试时间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2024. 5. 10	10:30-11:30		0. 152	0. 251	0. 321	0. 380
		12:30-13:30		0. 169	0. 260	0. 315	0. 122
		14:30-15:30		0. 168	0. 328	0. 301	0. 308
		16:30-17:30		0. 153	0. 360	0. 388	0. 280
		最大值		0. 3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0.5 mg/m ³			

表 5-7 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检测因子	测试时间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浓度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2024. 5. 10	10:30	1. 31	1. 15	0. 94
		12:30	1. 13	1. 00	1. 01
		14:30	0. 85	0. 77	1. 54
		16:30	0. 87	1. 07	1. 08
		最大值	1. 54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mg/m³		

表 5-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项目名称			
				排气 流量 (m^3/h)	油烟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实测值	折算值		
油炸锅油烟 净化废气 排放口	进口	2024. 5. 10	1	4.57×10^3	5.1	1.5	0.023
			2	2.92×10^3	5.0	0.9	0.015
			3	2.55×10^3	4.9	0.8	0.013
			平均值	3.35×10^3	5.0	1.1	0.017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	/	/	/	
	出口	2024. 5. 10	1	9.98×10^3	0.4	0.2	0.004
			2	9.71×10^3	0.5	0.3	0.005
			3	1.02×10^4	0.5	0.3	0.005
			平均值	9.96×10^3	0.5	0.3	0.005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	/	1.0	/	

表 5-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项目名称			
				排气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mg/m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油炸 锅 油 烟 净 化 废 气	出口	2024. 5. 10	1	9.98×10³	4.74	2.96	0.047
			2	9.71×10³	3.47	2.11	0.034
			3	1.02×10⁴	3.87	2.46	0.039
			平均值	9.96×10³	4.03	2.51	0.04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	/

6 检测质量控制

- 6.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 6.2 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进行检测，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流量校准，并检查系统密闭性。
- 6.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量值溯源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质控措施完成如下：

表 6-3

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明码平行		加标回收	
		对数	合格率%	对数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3	1	100	/	/
悬浮物	3	/	/	/	/
氨氮	3	1	100	1	100
动植物油	3	/	/	/	/
总磷	3	1	100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1	100	/	/
总氮	3	1	100	1	100

6.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 检测人员

皇甫冠华 李珮 史振兴 王俊杰 崔洋 冀娜 任素芳 周长波
苏长英 王红霞

编制人： 李珮 审 核： 皇甫冠华 签 发： 皇甫冠华
日 期： 2024.5.18 日 期： 2024.5.18 日 期： 2024.5.18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181612050542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任通检字（2024）第 0509002-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自行检测（2 季度）

委托单位：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542

名称: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市龙安区安彩大道西段路南161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542

有效期 2024年12月24日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龙安区安彩大道西段路南 161 号

邮政编码：455000

电话：0372-3999947

传真：0372-3999947

1 概述

受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委托,2024 年 5 月 9 日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

2 检测内容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表 2-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测 1 次, 1 天

3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仪器	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青岛拓威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ZY094	(NO) 3mg/m ³ (NO ₂)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T-5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³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Y071	/

4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备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10mg/m ³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氮氧化物	30mg/m ³	
		颗粒物	5mg/m ³	

表 4-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位置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5 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吨/年)	实际生产量 (吨/年)	当日生产量 (吨数)	生产负荷 (%)
2024. 5. 9	膨化食品	31728	11227. 27	95. 97	90. 74

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每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东厂界	2024.5.9	52.8	42.4
南厂界		53.3	43.1
西厂界		50.1	41.6
北厂界		51.3	4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备注：检测期间，天气晴，南风，风速为 3. 1m/s.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 点 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 流量 (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锅 炉 废 气 排 放 口	2024.5.9	I 周 期	1	1.99×10 ⁴	1.4	1.8	0.028	<3	/	23	30	0.464	7.61
			2	2.03×10 ⁴	1.3	1.7	0.026	<3	/	22	28	0.451	7.24
			3	2.20×10 ⁴	1.4	1.8	0.030	<3	/	22	28	0.481	7.55
		平均 值	2.07×10 ⁴	1.4	1.8	0.028	<3	/	22	29	0.465	7.4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同时满足《安 阳市 2019 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 专项实施方案》(安环办[2019]196 号文)的要求：氮氧化物：30mg/m³				/	5	/	/	10	/	30	/

6 检测质量控制

- 6.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 6.2 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检测，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流量校准，并检查系统密闭性。
- 6.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量值溯源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6.4 噪声测试仪在测量前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测量后用标准声源验测检测仪器。
- 6.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 检测人员

王俊杰 史振兴 皇甫冠华 李珮 史海凤

编制人： 王俊杰 审 核： 史海凤 签 发： 程峰
日 期： 2024.5.15 日 期： 2024.5.15 日 期： 2024.5.15

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NO:

ZJ202120WA01-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度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安阳锦昱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安阳锦昱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
平原路与洪河南路交叉口西
南角 10 米

地址： 安阳县永和镇西街村

电话： 0372-2915556

电话： 15093968697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概述

受安阳锦昱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检测人员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检测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对该公司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气	锅炉烟囱（DA008）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3 次/周期，1 个周期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电子天平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QT201 型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4 检测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采样、分析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检测仪器经过量值溯源并在有效期内。

4.4 废气：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相关标准规范，采样前对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进行流量校准，现场采样时进行仪器检漏；二氧化硫测定前，用标气标定。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工况 (见表3)

表3 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能	日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12月13日	双氧水	357kg	178.5kg	50%

注: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



6 检测分析结果 (见表4)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含氧量 (%)	烟气黑 度 (级)	样品状态
				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基准含氧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基准含氧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烟囱 (DA008)	12月13日	第1次	1.37×10³	2.0	2.1	2.74	未检出	/	/	4.1	0.5	滤膜完好
		第2次	1.41×10³	1.9	2.0	2.68	未检出	/	/	4.4	0.5	
		第3次	1.47×10³	2.3	2.4	3.38	未检出	/	/	4.3	0.5	
		平均值	1.42×10³	2.1	2.2	2.93	未检出	/	/	4.3	0.5	

编写人:

审核人: 郭国栋

签发人: 郭国栋

日期: 2021.12.19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第3页共3页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3 天然气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374

检 测 报 告

No: YS24030038

样品名称: 天然气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榆
委托单位: 济作业区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陕西省石油



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

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YS24030038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天然气	样品等级	/
规格型号	/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榆林作业区	送样人/委托人	王瑜
样品数量	30L	到样日期	2024-03-01
原编号	/	样品编号	ES24004122
样品状态	钢瓶装 气体 固有形态, 符合检验要求	检验日期	2024-03-04 至 2024-03-05
检测项目	硫化氢, 顺丁烯, 正己烷, 氢气, 氢气等 30 项		
判定依据	——		
检测结论	不做评价 【检测结果见下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11 日		
备注	1、委托送检, 无备样; 样品信息为委托方提供, 未经本公司确认;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榆林首站		

监督
检测
(1
9903

批准: 李达

审核: 董强

主检: 姜小东

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YS24030038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21	总烃, (mol/mol)%	97.88	GB/T 13610-2020
22	高位发热量, MJ/m ³	37.500	GB/T 11062-2020 和 GB/T 13610-2020
23	低位发热量, MJ/m ³	33.817	GB/T 11062-2020 和 GB/T 13610-2020
24	密度(101.325kPa, 20℃), kg/m ³	0.7132	GB/T 11062-2020 和 GB/T 13610-2020
25	相对密度(101.325kPa, 20℃)	0.5921	GB/T 11062-2020 和 GB/T 13610-2020
26	总硫, mg/m ³	3.4	GB/T 11060.8-2020
27	正丁烯, (mol/mol)%	未检出	GB/T 13610-2020
28	异丁烯, (mol/mol)%	未检出	GB/T 13610-2020
29	反丁烯, (mol/mol)%	未检出	GB/T 13610-2020
30	新戊烷, (mol/mol)%	0.006	GB/T 13610-202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

确 认 书

《河南瑞麦食品有限公司新增1台2t/h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经我方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方拟建工程情况一致，
我方对于提供给环评单位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
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